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0/26
7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2”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9
一、程序简况.....	3 - 13	12
二、索赔背景.....	14 - 17	13
A.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难民涌入沙 特阿拉伯.....	14 - 15	13
B. 沙特阿拉伯参与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 特的军事反应.....	16 - 17	13
三、法律框架.....	18 - 30	14
A. 委员会的职能.....	18 - 20	14
B. 适用法律.....	21	14
C.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22	15
D. 直接因果关系要求.....	23 - 28	15
E. 损失地点.....	29	16
F. 减轻损失.....	30	16
四、关于共同的法律问题的考虑.....	31 - 64	16
A. 军事行动.....	32 - 37	17
B. 军事费用.....	38 - 42	18
C. 军事行动威胁.....	43 - 47	18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8 - 49	19
E. 工资和与劳动相关的福利.....	50 - 64	20
1. 与难民有关的人事费.....	51 - 54	20
2. 在采取预防和防护措施方面发生的额外 工资费用.....	55 - 58	21
3. 外籍工作人员的旅费.....	59 - 63	21
4. 与联合部队相关的增加的人事费.....	64	22
五、核实和估价.....	65 - 77	22
A. 证据的重要性.....	65 - 70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小组用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程序	71 - 77	23
六、其他问题.....	78 - 86	24
A. 损失日期.....	78 - 79	24
B. 汇 率.....	80 - 83	24
C. 利 息.....	84	25
D. 分 类.....	85 - 86	25
七、索 赔.....	87 - 660	25
A. 海关署(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6).....	87 - 111	25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88 - 93	26
2. 不动产.....	94 - 103	26
3. 其他有形财产.....	104 - 110	28
4. 关于海关署的建议	111	29
B. 沙特铁路组织(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8).....	112 - 133	29
1. 合 同.....	113 - 116	30
2.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117 - 122	30
3.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23 - 126	31
4. 公共服务开支.....	127 - 132	32
5. 关于沙特铁路组织的建议	133	33
C. 交通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9).....	134 - 165	33
1. 不动产	135 - 143	33
2. 公共服务开支.....	144 - 164	35
3. 关于交通部的建议	165	38
D. 房地产开发基金(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00).....	166 - 195	39
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67 - 189	39
2. 公共服务开支.....	190 - 194	42
3. 关于房地产开发基金的建议	195	4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		
(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0).....	196 - 224	43
1. 不动产	205 - 207	44
2. 其他有形财产	208 - 211	45
3. 公共服务开支——业务和维护总署	212 - 218	45
4. 公共服务开支——邮政总局	219 - 223	46
5. 关于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 署的建议.....	224	47
F. 邮电部(中央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1).....	225 - 270	48
1. 公共服务开支.....	226 - 269	48
2. 关于邮电部中央地区局的建议.....	270	53
G. 邮电部(南部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2).....	271 - 292	54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272 - 275	54
2. 公共服务开支.....	276 - 291	54
3. 关于邮电部南部地区局的建议.....	292	56
H. 邮电部(东部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13).....	293 - 322	57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293 - 296	57
2. 不动产	297 - 304	58
3. 其它有形财产	305 - 309	59
4. 公共服务开支	310 - 321	59
5. 关于邮电部东部地区局的建议	322	61
I. 邮电部(西部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4).....	323 - 332	61
1. 公共服务开支.....	323 - 331	61
2. 关于邮电部西部地区局的建议	332	6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J. 卫生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5).....	333 - 370	63
1. 合同.....	335 - 354	63
2. 公共服务开支.....	355 - 369	66
3. 关于卫生部的建议.....	370	68
K. 新闻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8).....	371 - 393	68
1. 其它有形财产.....	372 - 375	68
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76 - 379	69
3. 公共服务开支.....	380 - 392	70
4. 关于新闻部的建议.....	393	71
L. 高等教育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1).....	394 - 436	72
1. 合同.....	395 - 399	72
2. 不动产.....	400 - 405	73
3. 其它有形财产.....	406 - 409	74
4.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沙特国王大学.....	410 - 413	74
5.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萨尔国王大学.....	414 - 418	75
6. 公共服务开支.....	419 - 435	76
7. 关于高等教育部的建议.....	436	78
M. 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赔偿委员会索 赔号: 5000222).....	437 - 441	79
1. 其它有形财产.....	437 - 440	79
2. 关于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的建议.....	441	79
N. 国民卫队(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3).....	442 - 498	80
1. 不动产.....	448 - 453	81
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54 - 462	82
3. 公共服务开支.....	463 - 497	83
4. 关于国民卫队的赔偿建议.....	498	8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O. 供排水管理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5).....	499 - 538	88
1. 不动产.....	501 - 503	89
2. 其他有形财产.....	504 - 506	89
3. 公共服务开支.....	507 - 537	90
4. 关于给排水管理局的建议.....	538	94
P. 海夫吉市政府(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6).....	539 - 565	95
1. 不动产.....	540 - 554	95
2. 其他有形财产.....	555 - 557	97
3. 公共服务开支.....	558 - 564	98
4. 关于海夫吉市政府的建议.....	565	99
Q. 慈善协会(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7).....	566 - 572	99
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567 - 571	100
2. 关于慈善协会的建议.....	572	100
R. 沙特阿拉伯红新月会(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8) ..	573 - 580	101
1. 不动产.....	574 - 576	101
2. 其他有形财产.....	577 - 579	102
3. 关于红新月会的建议.....	580	102
S. 女子教育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9)	581 - 602	102
1. 不动产.....	583 - 592	103
2. 其他有形财产.....	593 - 597	104
3.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598 - 601	105
4. 关于女子教育局的建议.....	602	105
T.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赔偿委员会索赔 号 5000231)	603 - 614	106
1. 不动产.....	604 - 606	106
2. 其他有形财产.....	607 - 609	106
3. 撤离费用.....	610 - 613	107
4. 关于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的建议.....	614	10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U. 劝善事务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2).....	615 - 624	108
1. 其他有形财产.....	616 - 618	108
2. 公共服务支出.....	619 - 623	109
3. 关于布善机构的建议.....	624	109
V. 教育部(达曼地区)(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5).....	625 - 643	110
1. 不动产.....	627 - 635	110
2. 其他有形财产.....	636 - 642	111
3. 关于教育部(达曼地区)的建议.....	643	112
W. 教育部(海费尔巴廷地区)(赔偿委员会索 赔号 5000236).....	644 - 654	112
1. 不动产.....	644 - 650	112
2. 其他有形财产.....	651 - 653	114
3. 关于教育部(海费尔巴廷地区)的建议.....	654	114
X. 教育部(利雅得)(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7)....	655 - 660	115
1. 不动产.....	655 - 659	115
2. 关于教育部(利雅得)的建议.....	660	115
八、建议摘要.....	661	116
注 释.....		118

目 录(续)

页 次

表格清单

1. 第二批“F2”类索赔的索赔额概要	10
2. 关于海关署的建议赔偿额.....	29
3. 关于沙特铁路组织的建议赔偿额	33
4. 关于交通部的建议赔偿额.....	38
5. 关于房地产开发基金的建议赔偿额.....	43
6. 关于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的建议赔偿额	47
7. 关于邮电部中央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53
8. 关于邮电部南部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57
9. 关于邮电部东部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61
10. 关于邮电部西部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62
11. 关于卫生部的建议赔偿额.....	68
12. 关于新闻部的建议赔偿额.....	72
13. 关于高等教育部的建议赔偿额	79
14. 关于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的建议赔偿额	80
15. 关于国民卫队的建议赔偿额	88
16. 关于供排水管理局的建议赔偿额.....	95
17. 关于海夫吉市政府的建议赔偿额.....	99
18. 关于慈善协会的建议赔偿额.....	101
19. 关于红新月会的建议赔偿额.....	102
20. 关于女子教育局的建议赔偿额.....	105
21. 关于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的建议赔偿额.....	108
22. 关于劝善事务局的建议赔偿额.....	109
23. 关于教育部(达曼地区)的建议赔偿额.....	112
24. 关于教育部(哈费尔巴廷地区)的建议赔偿额.....	114
25. 关于教育部(利雅得)的建议赔偿额.....	115
26. 关于第二批“F2”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概要.....	116

导 言

1. 本报告是负责审查“F2”类索赔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e)款提交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¹ 小组由 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先生(主席)、Hans Van Houtte 先生和 Jen Shek Voon 先生组成。²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第二批“F2”类索赔所作的裁定和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本批中有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阿拉伯”)各部和其他各政府实体(合称为“索赔人”)提交的 24 项索赔(“索赔”)。³ 索赔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交小组。索赔就所称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共计要求赔偿大约 498,958,209 美元。⁴

2. 以下表 1 载列了索赔人名称、索赔总额和小组建议的赔偿总额。表 1 所列的索赔额为本金数额,索赔人未要求赔偿利息。索赔人也未就索赔准备费用要求赔偿。为便于比较,以沙特阿拉伯里亚尔(“SAR”)或科威特第纳尔(“KWD”)表示的索赔数额已按《联合国统计月报》1990 年 8 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成了美元(“USD”)。⁵

表 1 第二批“F2”类索赔索赔额和建议赔偿额概览

索 赔 人	原索赔额(原币种) ⁶		原索赔额 (美元)	审查额 (原币种) ⁷		审查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⁸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海关署	SAR	50,093,796	13,376,181	SAR	50,093,796	13,376,181	SAR	2,263,288
沙特铁路组织	SAR	1,700,478	454,066	SAR	1,692,432	451,918	SAR	616,604
交通部	SAR	286,289,867	76,445,892	SAR	286,289,867	76,445,892	SAR	零
房地产开发基金	SAR	347,827,260	92,877,773	SAR	333,699,532	89,105,349	SAR	63,332,820
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	SAR	3,175,594	847,956	SAR	2,471,143	659,851	SAR	1,045,078
邮电部(中央地区局)	SAR	3,114,000	831,509	SAR	2,905,073	775,720	SAR	574,373
邮电部(南部地区局)	SAR	2,748,357	733,874	SAR	2,211,655	590,562	SAR	520,016
邮电部(东部地区局)	SAR	9,583,850	2,559,105	SAR	7,814,257	2,086,584	SAR	1,235,160
邮电(西部地区局)	SAR	4,438,000	1,185,047	SAR	4,438,000	1,185,047	SAR	1,983,564
卫生部	SAR	47,694,878	12,735,615	SAR	46,234,678	12,345,708	SAR	18,682,967
新闻部	SAR	5,556,169	1,483,623	SAR	5,556,169	1,483,623	SAR	1,220,429
高等教育部	SAR	45,752,688	12,217,006	SAR	44,651,278	11,922,905	SAR	25,383,170
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	KWD	5,386	18,637	KWD	-	-	KWD	零

索 赔 人	原索赔额(原币种) ⁶		原索赔额 (美元)	审查额 (原币种) ⁷		审查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⁸	
国民卫队	SAR USD	205,336,292 210,000,000	54,829,450 210,000,000	SAR	205,336,292	54,829,450	SAR	2,169,932
供排水管理局(Al-Khafji) ⁹	SAR	38,615,295	10,311,160	SAR	38,615,295	10,311,160	SAR	3,518,565
海夫吉市	SAR	13,867,600	3,702,964	SAR	13,867,600	3,702,964	SAR	2,131,811
慈善协会	SAR	389,287	103,948	SAR	389,287	103,948	SAR	143,476
沙特红新月会	SAR	115,000	30,708	SAR	115,000	30,708	SAR	51,750
女子教育局	SAR	9,650,000	2,576,769	SAR	9,650,000	2,576,769	SAR	2,162
Al-Alamein 体育俱乐部	SAR	155,285	41,465	SAR	155,285	41,465	SAR	45,139
劝善事务局	SAR	9,005	2,405	SAR	9,005	2,405	SAR	1,352
教育部——达曼地区	SAR	5,339,785	1,425,844	SAR	4,672,285	1,247,606	SAR	459,879
教育部——海费尔巴廷地区	SAR	529,118	141,287	SAR	529,118	141,287	SAR	29,450
教育部——利雅得地区	SAR	97,090	25,925	SAR	97,090	25,925	SAR	82,865
合 计	SAR KWD USD	1,082,078,694 5,386 210,000,000	288,939,572 18,637 210,000,000	SAR KWD USD	1,061,494,137 - -	- - 283,443,027	SAR KWD USD	125,493,850 零 零
总 计 (美元)		-	498,958,209		-	283,443,027		-

一、程序简况

3. 根据《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执行秘书分别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和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27 和第 28 份报告中就索赔提出的重大事实和法律问题向理事会作了报告。报告分发给了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以及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根据《规则》第 16 条第(3)款，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一些国家政府就这些报告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并提出了意见。小组在审查、审议和处理这些索赔中考虑了这些答复。

4. 1999 年 3 月，根据《规则》第 36 条并经过竞标程序，聘请了会计和损失理算方面的专家顾问提供服务，协助小组审查和估价索赔。

5. 在对索赔进行初步审查之后，秘书处根据《规则》第 34 条于 1999 年 6 月向每一位索赔人发出了通知(“第 34 条通知”)，请其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协助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1999 年 7 月向一位索赔人发出了与其索赔有关的第 34 条通知的增补。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收到了这些索赔人就第 34 条通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向小组提交索赔之后，发出了一些程序令，通知索赔人，其索赔正在审查，并已被归于《规则》第 38 条(d)款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类别。

7. 按照小组的指示，程序令复制件发给了伊拉克和有关索赔人。

8. 在审查索赔期间，小组在委员会日内瓦总部定期举行会议。根据《规则》第 34 条，秘书处向小组提供了法律、行政和技术支持。

9. 在审议了索赔人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之后，小组根据其有关索赔的工作方案，指派了一个由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的核查组，从 2000 年 2 月 3 日至 11 日访问沙特阿拉伯，以澄清索赔审查中的一些问题。在调查之前，核查组向每一位索赔人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在调查中，核查组会见了索赔人，视察了有形资产，并审查了因量太大而无法送往委员会日内瓦总部的文件。核查组还会见了财政和国家经济部(“财政部”)的官员。

10. 在现场视察中，核查组要求索赔人提供额外的文件和资料。2000 年 2 月 29 日收到了索赔人对这些要求的答复。

11. 小组就核查组的结论与核查组成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12. 2000年3月22日,小组发出了第二号程序令,要求财政部就沙特阿拉伯的收入来源和预算程序提供资料。财政部于2000年5月4日提交了其对这项程序令的答复。小组认定,至此,小组能够着手审议就有关索赔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13. 小组审议了对有关资料 and 文件要求以及对第二号程序令的所有答复。

二、索赔背景

A.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难民涌入沙特阿拉伯

14. 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约有35万至36万难民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从科威特进入沙特阿拉伯。¹⁰难民大多为科威特和非科威特国民,跨过沙特阿拉伯与科威特毗邻的东部省进入该国。其中很大部分人据说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立即抵达沙特阿拉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伊拉克军队即行关闭了沙特阿拉伯与科威特边界,从而阻止了其他科威特和非科威特国民离开科威特,1990年9月中旬边界重新开放,更多难民进入沙特阿拉伯。

15. 作为对难民涌入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的反应,沙特阿拉伯国王于1990年8月初发出了一项敕令,指示沙特阿拉伯政府各部和各实体为难民提供食宿和其他援助。政府各部和各实体因此为科威特国籍的难民(“科威特难民”)提供了住宿、食品、衣物和医疗照顾,并在遣返之前为大多数非科威特难民提供了紧急援助。

B. 沙特阿拉伯参与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

16. 作为对伊拉克1990年8月2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1990年8月3日在沙特阿拉伯北部边界大量集结伊拉克军队的反应,沙特阿拉伯1990年8月6日同意在其领土上部署外国部队。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沙特阿拉伯为参加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联合部队(本报告中称为“联合部队”)的各国的大约56万部队提供了“东道国支助”,其形式为运输、住宿、食品和水。¹¹联合部队和沙特阿拉伯部队在这段时期中使用了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

和其他各项设施。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各实体在支持在沙特阿拉伯开展的军事准备工作方面发生了费用。

17. 除了提供“东道国支助”之外，沙特阿拉伯作为联合部队成员，参与了反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¹²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间，动员和部署了大约 10 万沙特阿拉伯部队，包括陆军、空军和国民卫队。¹³ 因此，沙特阿拉伯在准备和参与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方面也发生了费用。

三、法律框架

A. 委员会的职能

18. 在审理本批索赔中，小组被赋予了三项任务。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所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第二，必须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所称损失是否实际发生。第三，必须估价被认为应予赔偿并确实发生过的损失。

19. 在履行这些任务的过程中，小组认真考虑了伊拉克政府和其他索赔政府就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印发的报告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意见。小组还注意到理事会已批准的其他专员小组报告中关于如何解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赔委会理事会各项决定及各项法律原则的相关性的某些结论。

20. 小组适用各项相关和确立的法律和估价原则，评估、核实和估价本报告中的各项索赔。

B. 适用法律

21. 《规则》第 31 条规定：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要求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要求。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要求。”

C.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22. 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重申, 伊拉克按照国际法, 应负责赔偿:

“……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¹⁴

D. 直接因果关系要求

23. 理事会就什么构成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当赔偿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问题提供了指导, 特别是在理事会第 7、第 9 和第 15 号决定中。¹⁵

24. 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规定: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次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25. 第 7 号决定第 36 段规定:

“此种款项包括赔偿一国政府财产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偿付一国政府在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退其国民中所受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此种款项还付给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以付还其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向他人——例如向其国民、居民或雇员、或根据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所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

26. 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

“可受理的损失的基本条件有两个:(a) 损失必须是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b) 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关系。”

27. 第 15 号决定第 6 段说,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中所列的各种情况并不包括所有的情况, 并说“还有其他一些情况, 人们可以提出证据, 证明索赔要求系就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

28. 小组认定, 就客观评估而言, 直接损失必定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一事的正常、自然后果。¹⁶

E. 损失地点

29. 除一项例外, 构成索赔的损失据称发生在沙特阿拉伯。¹⁷ 小组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没有明确说明直接损失应当发生在何处, 小组认定, 发生在沙特阿拉伯的损失赔偿问题原则上并不存在受理权限范围的障碍。¹⁸ 但是, 小组认为, 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损失可较容易地归咎于伊拉克的行动, 而如果是基于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事件提出的索赔, 则需要更充分的举证证明。¹⁹

F. 减轻损失

30. 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6 段规定, “应赔偿的损失总额将减去有可能合理避免的损失”。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第 9(四)段确认, 减轻损失的责任适用于所有索赔。在审查和评估索赔时, 小组始终没有忘记索赔者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减轻或减少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

四、关于共同的法律问题的考虑

31. 索赔提出的法律问题有许多都是不只一次出现。因此, 小组认为宜先考虑若干索赔共同的法律问题。然后再联系这些共同的考虑分别审查和报告每项索赔的情况。

A. 军事行动

32.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规定，就因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付赔偿。²⁰

33. 有些索赔中含有就索赔人所称因军事行动而引起的损失、包括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坏提出的索赔，军事行动包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的地面、空中和飞毛腿导弹的攻击。²¹

34. 199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伊拉克向沙特阿拉伯发射了 46 枚飞毛腿导弹。²² 尽管其中许多导弹被爱国者导弹拦截，但其中有一枚导弹落在了 Dhahran 附近的 Al khobar，造成了财产损失。被拦截导弹的碎片落在了首都利雅得以及包括 Hafr Al Baten 在内的沙特阿拉伯东北各地，在这些地区造成了财产损失。²³

35. 索赔中还包括就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联合部队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开展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²⁴ 由于开始这些军事行动，位于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边境以南约 20 公里、靠近沙特阿拉伯各大油田的 Al khafji 镇的人口立即撤离。该镇仅略有布防，该镇在 1991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被从科威特一侧跨过沙特阿拉伯边界的伊拉克军队占领。1991 年 1 月 31 日，由于解放 Al khafji 的战斗，伊拉克军队从该镇撤退。该镇在被占领和战斗期间遭受了财产损失。²⁵

36. 小组认定，就在沙特阿拉伯开展的军事行动引起的损失或损坏寻求赔偿的索赔人必须表明，索赔的损失和损坏是由具体的一个或数个军事行动造成的，以便确立有关损失或损坏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联系。这是因为在沙特阿拉伯造成损坏的军事行动为零星的事件，没有带来在相关时期内在科威特全境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那种系统的和彻底的损害和伤害。²⁶

37. 小组认定，沙特阿拉伯政府就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对沙特阿拉伯的攻击，就 Al khafji 战役及在沙特阿拉伯的其他军事行动而遭受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的规定，原则上应予赔偿，但要考虑是否适用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

B. 军事费用

38. 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规定：

“理事会确定，盟军联合部队的费用，包括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费用，不符合赔偿条件。”²⁷

39. 国民卫队提出的一项索赔除其它外就国民卫队为联合部队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动员和布署部队工作的一部分而招募和培训新兵的费用索赔。²⁸ 有些索赔，包括沙特铁路组织、交通部、不动产开发基金、邮电部、教育部和卫生部的索赔中含有为联合部队提供住宿、食品、医疗服务、运输、后勤支持和电信服务的费用索赔。这些服务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沙特阿拉伯作为“东道国”向沙特阿拉伯及联合部队其他各单位提供的。²⁹ 小组认定，此类服务构成与联合部队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相关的支助。

40. 小组认定，上述索赔人准备、参与联合部队的行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或提供有关支助的费用属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的范围，因此不符合赔偿条件。

41. 其它一些索赔——如国民卫队的索赔——含有就军事实体为平民和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费用的索赔。小组认定，索赔人为军事实体是一个考虑的因素，但并非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排除赔偿的决定因素。小组还必须审查发生这些费用的活动性质和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考虑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在援助沙特阿拉伯平民人口或在沙特阿拉伯的难民方面发生费用的性质和目的之后，小组认定，此类开支不在上文讨论的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的范围之内，即使是军事实体发生的这些开支也是如此。

42. 下文结合单项索赔更详细地讨论了每项索赔的情况和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是否对其适用的问题。

C. 军事行动威胁

43. 上文第 24 段引用的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还提到由于“军事行动威胁”造成的损失。在沙特阿拉伯不仅有上文第 33 至 36 段所述的实际的军事行动，而且它还受到军事行动的威胁，包括口头威胁、1990 年 8 月 3 日集结在沙特阿拉伯

边境的伊拉克军队造成的威胁以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瞄准沙特阿拉伯领土的飞毛腿导弹的威胁。³⁰ 伊拉克部队 1991 年 1 月侵入沙特阿拉伯领土证实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构成的军事行动威胁的现实性。

44. 面对此种可信和严重的伊拉克军事行动威胁，沙特阿拉伯政府及其各实体的反应是，为了平民人口的利益，在全国采取预防和防护措施。³¹

45. 包括沙特铁路组织、邮电部、卫生部、信息部、高等教育部、海夫吉市政当局以及供排水管理局在内的许多索赔人就其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应对沙特阿拉伯所受的军事行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费用索赔。这些措施包括采购防毒面具、防护服、药品、医疗供应品和应急设备以及建立应急保健和通信计划等。

46. 本小组和其它小组均认为，如上所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了平民人口的利益、为了对付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威胁而采取的各种预防和防护措施原则上应予赔偿。³² 但是，小组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合理，必须与沙特阿拉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遭受的一类风险成比例。³³

47. 沙特阿拉伯政府为对付军事行动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将在每一项单独的索赔情况中审查，如下文所讨论。但是，索赔人在所有情况中都必须表明，发生的费用系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的直接损失。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8. 下列沙特阿拉伯政府各部和各组织就沙特阿拉伯政府各部和实体为难民提供的援助提出索赔：沙特铁路组织、不动产开发基金、邮电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以及海夫吉市的各实体。其中包括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难民提供住宿、食品、水、医疗供应品、教育、通信设施和津贴费用的索赔。其中还包括参加难民援助活动的政府各部和各实体就向政府雇员及合同工人支付的加班费和额外工资费用的索赔。³⁴

49. 小组认定，对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离开(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在沙特阿拉伯的难民的付款和救济方面发生的费用，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b)和第 36 段，原则上应予赔偿。

E. 工资和与劳动相关的福利

50. 索赔中包括就薪金和工资费用及其它与劳动相关的福利的索赔，分为下列四种不同的情况：

- (a) 在为难民提供援助方面发生的人事费(包括额外工资、加班费和额外人事费)索赔；
- (b)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实施对付军事行动威胁的应急计划方面发生的人事费(包括工资、加班费、奖金、餐费和交通补贴)的索赔；
- (c) 就据称因战争风险保险费用增加和航班改线而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索赔；和
- (d) 在为有关联合部队(包括沙特阿拉伯军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提供支持方面发生的人事费(包括工资和加班费)索赔。

小组将依次审议上文所列四个类别中的每一类索赔。

1. 与难民有关的人事费用

51. 包括不动产开发基金、邮电部、高等教育部、供排水管理局和海夫吉市在内的一些索赔人就在为难民提供援助方面发生的人事费索赔。这些费用包括向协助装备难民住所并为其配置家具的工作人员的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向专门招聘来提供此种援助的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向帮助在大学校园收容的科威特难民的大学工作人员支付的加班费、向雇来向难民营运水的水罐车司机支付的加班费、向雇来保护难民住所的保安人员支付的工资费用，及帮助难民的工作人员的餐费。

52. 按照上文第 49 段的结论，小组认定，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帮助难民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工资和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³⁵

53. 增加的工资和加班费付款包括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向正规工作人员支付的正常工资和加班费之外的付款，以及对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专门招聘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付款。³⁶ 在所有情况中，工资和加班费付款还必须合理，才能够赔偿。

54. 小组认定，向从事援助难民常规工作的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原则上不予赔偿，这些付款无论伊拉克是否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本来也会支付。³⁷

2. 在采取预防和防护措施方面发生的额外工资费用

55. 包括交通部、邮电部、卫生部、新闻部、供排水管理局和海夫吉市在内的一些索赔人，就向招聘来实施对付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各项应急计划和其它预防和防护措施的工作人员支付的增加的人事费索赔，包括增加的工资和加班费、奖金、以及食宿费和旅费等福利费用。

56. 根据上文第 46 段的结论，小组认定，在采取合理和成比例的防护措施方面发生的增加的人事费原则上应予赔偿。此种费用包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实施应急措施和采取其它预防和防护措施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工资和加班费、以及提供食宿和旅行津贴福利等其它增加的费用。³⁸ 在所有情况下，这些费用必须合理才能赔偿。

57. 小组认定，向在实施应急计划和其它预防和防护措施方面从事其常规工作的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赔偿，这些费用无论是否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本来也会支付。

58. 索赔中还包括就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和之后向工作人员支付的奖金索赔。小组认定，在确定奖金索赔是否应予赔偿方面，索赔人必须表明，支付的奖金系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且奖金数额合理。³⁹

3. 外籍工作人员的旅费

59. 索赔中包括就所称因支付战争风险保险费而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及航班改道而引起的额外旅费的索赔。

60. 根据雇用合同，沙特阿拉伯政府或其实体之一雇用的外籍工作人员每年有权最多得到四张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的往返机票，使有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能返回其本国休假。包括邮电部和高等教育部在内的一些索赔人称，由于沙特阿拉伯遭受的军事行动威胁，外籍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享受了其回籍假的权利，因此，由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对单程和往返机票收取固定比例的战争风险保险，索赔人发生了增加的费用。

61. 小组认定，鉴于在有关时期内沙特阿拉伯遭受军事行动威胁，因收取战争风险保险而发生的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 段，原则上应予以赔偿，只要此种增加的费用合理。⁴⁰

62. 关于所称因航班改道而引起的增加的费用，许多索赔人说，已不再有飞往工人原籍国的直接航班。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许多航班改道，常常绕道开罗。索赔人说，因此，其有些雇员发生了在正常情况下本来不会发生的过境食宿杂费，这些费用转到了索赔人头上。

63. 小组认定，鉴于沙特阿拉伯所受的军事行动威胁，因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出入沙特阿拉伯的航班改道而发生的工作人员过境杂费等增加的费用原则上应予以赔偿，只要此类费用合理。⁴¹

4. 与联合部队相关的增加的人事费

64. 小组认定，按照上文第 40 段所讨论的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在准备、参与联合部队(包括沙特阿拉伯军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或为其提供支助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工资费用为军事费用，因此不符合赔偿条件。

五、核实和估价

A. 证据的重要性

65. 根据《规则》第 35 条第 1 款，“每个索赔者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它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获得赔偿”，小组将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程度”。

66. 关于“F”类索赔，《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要求，“这些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它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

67. 理事会先前曾在第 7 号决定第 37 段中着重指出了这一要求对各国政府的必要性，该段规定，“由于这些[“F”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文件和其它适当证据佐证”。

68. “F”类索赔表中列有《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的证据要求。⁴² 此外，

“F”类索赔表要求每一位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载列下列内容：

- (a) 每一项损失的日期、类别和委员会管辖的根据；
- (b) 证明索赔要求的事实；
- (c) 索赔要求每一项目的法律根据；
- (d) 要求索赔的数额，并解释如何得出这一数额。

69. 理事会在第 46 号决定中申明：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和标准，所收到的‘D’、‘E’和‘F’类赔偿要求必须辅以足以证明所涉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书面证据和其它适当证据……”。

并规定

“……委员会绝不应仅仅依据索赔人的索赔陈述给予赔偿……”⁴³

70. 小组注意到，有些索赔人提交了索赔，但却未提供足以证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书证和其它适当证据。第 34 条通知补充书面要求请这些赔偿人在现场视察之前提供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并在沙特阿拉伯现场视察期间与委员会核查组成员的会谈中提供证据，以便使小组能够核实和估价所称损失。关于那些尽管有上述具体要求、但却未提供充分证据佐证索赔以便能够予以核查和估价的案件，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B. 小组用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程序

71. 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小组结合《规则》第 35 条的要求制订了用来核实和估价被认为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每项索赔的证据准则。准则考虑到了在提供有关军事行动期间的证据方面的困难。在审查和审议就每一项索赔提交的全部证据时，小组首先依据合同、审定帐目、支付委托书或发票等原始文件，在没有此类文件或原始文件本身不足以对有关索赔进行核实和估价时，小组则依据未经审计的帐目、工资记录、同期的估计、照片、录像镜头或独立证人证词等次要文件。

72. 在开始审查每一项索赔之时，小组审查索赔中每一项独立的损失内容，以确定每一项损失内容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

73. 对于索赔中小组认定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损失内容，小组着手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其进行核实和估价。

74. 若证据不足以确定是否遭受了损失，小组则不建议赔偿。若证据足以确定遭受了损失，小组则根据对索赔人所提证据的估价提出赔偿建议。

75. 关于应予赔偿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小组设法确定有关财产是否存在及索赔人在损失之时对财产的所有权、损失的事实以及损失是否系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然后小组确定索赔是就修缮或重置有关资产而发生或估计的费用索赔，还是就净帐面价值索赔。

76. 关于依据发生的修缮或重置成本提出的索赔，对付款的证据进行确认并就任何未经证实的付款对索赔进行调整。对于估计的修缮或重置费用索赔，则审查报价、标书或其他适当的文件。然后小组核实索赔是否反映了适当的折旧，正常的维护费用或改善。若索赔人未使用考虑到改善、正常维护费用或折旧的估价方法，或本应合理招标而索赔人却未招标，小组则做适当调整。

77. 关于根据净帐面价值提出的索赔，小组审查提供的证据，以确定资产购置成本和日期，考虑索赔人是否计入了折旧，并调整索赔数额以便酌情考虑折旧。

六、其他问题

A. 损失日期

78. 小组注意到，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损失日期。为此，小组注意到，损失大多发生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小组确定，除因在海夫吉、东部省的军事行动，以及因飞毛腿导弹攻击引起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索赔之外，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期的中点，即发生损失时期中点(即 1990 年 11 月 16 日—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一时期的中点)为最恰当的损失日期。

79. 关于就海夫吉、东部省的军事行动以及因飞毛腿导弹攻击所造成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坏的索赔，小组确定损失日期为 1991 年 2 月 7 日。⁴⁴

B. 汇 率

80. 索赔人所发生的损失或其索赔以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由于委员会以美元支付赔偿，这就要求小组确定适当的汇率。各小组一贯认为，如上文所确定的损失发生之日的汇率是计算适用汇率的最妥当的办法。⁴⁵

81. 建议赔偿的索赔损失是以沙特阿拉伯里亚尔计算的。小组确定，除因海夫吉、东部省的军事行动以及因飞毛腿导弹攻击造成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索赔之外，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平均汇率—3.745 里亚尔比 1 美元——是用来将沙特阿拉伯里亚尔换算成美元的最适当的汇率。

82. 关于因在海夫吉、东部省的军事行动以及因飞毛腿导弹攻击所造成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坏的索赔，小组确定，1991 年 2 月 7 日的汇率，即 3.745 里亚尔比 1 美元为用来将沙特阿拉伯里亚尔换算成美元的最适当的汇率。

83. 在计算汇率时，小组采用了《联合国统计月报》所报的汇率。⁴⁶

C. 利 息

84.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第 1 段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⁴⁷ 第 2 段规定，“理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第 3 段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因此，由于小组只须确定开始计息的日期，小组确定，就所述损失而言，利息从上文第 78 和 79 段所述日期起计。

D. 分 类

85. 各国政府用来提交索赔的“F 类”索赔表将损失分为：合同；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不动产；其他有形财产；银行帐户和债券；有收益的财产；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撤离费用(公民或其他国民)；公共服务开支；环境损害；自然资源耗竭；和其他。⁴⁸ 索赔的分类最初由索赔人在索赔表中填写。在许多情况下，对所称损失在索赔说明中做了修订。根据其对索赔人所述情况和有关证据的审查，小组按照“F”类索赔表载列的损失类别对索赔说明中索赔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了重新归类。

86. 小组现在根据上文所述的法律框架对索赔进行审查和评估。

七、索 赔

A. 海关署(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6)

87. 索赔人为沙特阿拉伯的一个政府实体，其活动包括征收关税和禁止违禁品进口到沙特阿拉伯。索赔人的资源从沙特阿拉伯政府总预算中通过财政部拨给。

1. 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36,990,19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88.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三个边界关口海夫吉，拉卡伊和朱代伊代阿拉尔减少的收入。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在沙特阿拉伯与科威特边境，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在沙特阿拉伯与伊拉克边境。索赔人说，这三个边境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由于当时存在的情况并且由于所有这三个口岸遭受的不动产损坏”而停止了运转。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这三个口岸的人员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撤离。索赔人说，这些口岸一直关闭到 1991 年 3 月 2 日。

89. 索赔数额以每一口岸“紧急情况之前三年平均月收入”乘以 7——代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 7 个月这一时期——为基础计算。

(b) 分析和估价

90. 小组认定，证据表明，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由于这一时期采取的军事行动对索赔人人员安全构成的威胁，这三个口岸的人员均撤离。但是，小组认定，所称的口岸停止运转 7 个月的时期没有得到证据佐证。

91. 而且，证据表明，在有关时期内，索赔人所称这三个边境口岸收入的损失得到沙特阿拉伯其他口岸收入增加的补偿。

92. 因此，小组认定，索赔人没有表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了直接损失，建议不予赔偿。

(c) 建议

93.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

2. 不动产(12,084,54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94.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因伊拉克和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以及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军事行动威胁撤离人员而蒙受的不动产损坏。

95. 关于海夫吉口岸，索赔人说，在伊拉克部队 1991 年 1 月底对海夫吉的攻击期间，及在随后联合部队与伊拉克部队为解放该镇而发生的战斗中，海关办事处、库房和工作棚严重受损，有些建筑物部分坍塌。索赔人说，解放之后，索赔人对该口岸进行了紧急修缮。索赔人就紧急修缮费用索赔 809,500 里亚尔，就海关房舍“永久性结构修缮和重建的估计费用”索赔 5,000,000 里亚尔。

96. 关于拉卡伊口岸，索赔人说，该口岸是 1991 年 1 月 17 日空袭的目标，空袭以及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导致海关建筑物严重损坏，部分损毁。索赔人就紧急修缮费用索赔 1,799,447 里亚尔，就永久性结构修缮的估计费用索赔 4,400,000 里亚尔。后一数额中包括就修缮 Al Raqa'i 口岸民房建筑的 1,331,952 里亚尔的索赔。

97. 索赔人说，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的军事行动期间，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人员撤离，因此发生了一些小的不动产损坏，所需修缮费用为 75,600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98. 出于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的不动产损坏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

99. 关于就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不动产损坏的索赔，小组认为，撤离该口岸人员是对实际的军事行动或该口岸所受军事行动威胁的合理和成比例的反应，在撤离口岸这一期间发生的损坏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原则上应予赔偿。

100. 因此小组认为，这三个口岸的紧急修缮费用原则上均应赔偿。考虑到提供的证据和根据上文第 76 段就改善和折旧所做的调整，小组建议就紧急修缮赔偿海夫吉口岸 809,500 里亚尔，拉卡伊口岸 1,143,884 里亚尔，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 75,600 里亚尔。

101. 提供用以佐证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永久性结构修缮索赔的证据表明，有关工作在 1993 年至 1995 年进行。小组注意到，除下文所述对 Al Raqa'i 民房建筑的修缮之外，没有证据表明索赔人对其它两个口岸修缮工作的范围，尽管第 34 条通知和现场视察期间均要求提供证据。此外，提供的证据没有表明，索赔的费用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永久性修缮费用。

102. 小组认为，提供来佐证位于拉卡伊海关建筑主要周界之外的民防建筑修缮和重建索赔的证据不能佐证有关结论，即因在有关时期内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坏而需要重建该建筑物。但是，证据确实表明，该建筑物由于军事行动而受到了一些损坏，可以修缮。因此，小组认定，仅有修缮该民防建筑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鉴于有关证据和根据上文第 76 段就改善和折旧所作的调整，小组建议赔偿民防建筑修缮费用 154,391 里亚尔。

(c) 建 议

103.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2,183,375 里亚尔。

3. 其它有形财产(1,019,052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04.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因伊拉克和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以及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军事行动威胁撤离口岸人员而蒙受的其它有形财产损失或损坏。索赔人就海夫吉、拉卡伊和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分别要求赔偿 152,500 里亚尔、859,139 里亚尔和 7,413 里亚尔。

105.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所称在 Al Raqa'i 口岸保险柜中被劫的财产(现金和黄金)。有关财产是一些从伊拉克跨过边境进入沙特阿拉伯的“过境旅客”存放的。索赔人于 1990 年 8 月 26 日就有关财产开具了临时收据。尽管索赔人请黄金和现金所有人派代表来取有关财产，但其代表未能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军事行动开始之前抵达该口岸。索赔人说，其工作人员在军事行动停止后返回该口岸之时，发现保险柜被撬，财产被劫。财产所有人未提出归还被劫财产的要求，索赔人也未就有关财产向其支付任何金额。

(b) 分析和估价

106. 出于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就海夫吉和拉卡伊口岸因军事行动而遭受的其它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

107. 小组进一步认为，在这三个口岸无人看守之时发生的有形财产损失或损坏，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3 段，原则上应予赔偿。⁴⁹

108. 关于拉卡伊口岸被劫财产索赔，索赔人并非有关物品的所有人。小组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索赔人有义务付还财产所有人。因此，小组认定，索赔人未蒙受任何损失，建议不予赔偿。

109. 鉴于有关证据和根据上文第 76 段就折旧所做的调整，小组建议赔偿海夫吉口岸有形财产损失 48,100 里亚尔，拉卡伊口岸 31,257 里亚尔，朱代伊代阿拉尔口岸 556 里亚尔。

(c) 建 议

110.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就其它有形财产赔偿 79,913 里亚尔。

4. 关于海关署的建议

111. 根据其有关海关署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2,263,288 里亚尔。

表 2. 关于海关署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36,990,197	36,990,197	零
不动 产	12,084,547	12,084,547	2,183,375
其他有形财产	1,019,052	1,019,052	79,913
<u>合 计</u>	50,093,796	50,093,796	2,263,288

B. 沙特铁路组织(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8)

112. 沙特铁路组织是隶属于交通部的一个沙特政府实体。经营从沙特阿拉伯东海岸达曼至利雅得的铁路服务。

1. 合同(19,916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13.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从宰赫兰机场和达曼的阿卡杜勒·阿齐兹国王港进口到沙特阿拉伯的海运和空运货物——机车和车箱备件——所付增加的战争风险保险费。增加的保险费涉及 1990 年 8 月 7 日至 1991 年 3 月 3 日这一时期。

114. 索赔人最初索赔 19,916 里亚尔；但随后将索赔额降为 11,870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115. 小组认为，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向达曼和宰赫兰进口备件方面发生的战争风险保险费原则上应予赔偿。⁵⁰ 但是，小组认为，有关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全额。

(c) 建 议

116.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合同赔偿 7,122 里亚尔。

2.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1,352,31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17.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货物不能安全抵港”，运抵达曼的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港的海运货物量下降。索赔人就由此造成的 1990 年 9 月 1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在通过铁路从达曼港往利雅得运送海运货物方面赚得的收入下降索赔。

118. 索赔人最初通过比较 1989 至 1990 和 1990 至 1991 年同期赚得的收入来计算其损失。但是，索赔人随后提出了一份重新计算，表明从达曼向利雅得干货港口运送海运货物方面所赚收入下降了约 23%，而非索赔说明中所说的 8%。重新计算使收入损失索赔额大约增加到 3,492,882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119. 小组认为，索赔人不得通过在现场视察期间提供资料的方式提高索赔额。⁵¹ 因此，小组的审查以原索赔额 1,352,317 里亚尔为基础。

120. 小组认为，根据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索赔人因影响到达曼港的军事行动而蒙受的损失原则上应予赔偿。⁵² 因此，索赔人收入下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此原则上应予赔偿。

121. 但是，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考虑到在有关时期内因货运量下降而节省的任何费用，因此做了相应调整。

(c) 建议

122.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赔偿 405,695 里亚尔。

3.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98,958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23.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通过常规铁路运输服务从达曼、霍夫和贝基克免费运送 2,898 名科威特难民到利雅得的运输费用。索赔款额根据索赔人通常收取的二等车箱乘客标准票价计算，这种票价得到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大量补贴。

124.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其火车满载或几乎满载运营，要运送 2,898 名难民，就无法运送同样数目的付费乘客。

(b) 分析和估价

125. 小组注意到，没有提供证据佐证上文第 124 段的说法。小组认定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索赔人蒙受了损失，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议

126.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 公共服务开支(229,28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 防毒面具和安全设备

127. 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屯兵沙特阿拉伯北部边界，⁵³ 索赔人采取了一些措施保护其雇员、乘客或货物。索赔人于 1991 年 1 月授权为其在达曼的雇员、其家属和 242 位分包商采购 2,200 具防毒面具，费用共计 220,000 里亚尔。索赔人未就为分包商购买防毒面具的费用索赔。因此，索赔人就采购防毒面具的费用索赔 195,800 里亚尔。

128. 此外，索赔人说，索赔人为防空洞购买了安全设备，旨在保护其在达曼港的雇员和乘客。索赔人就此类设备的费用索赔 7,987 里亚尔。

(2) 对联合部队的支助

129. 索赔人就指派几名雇员陪伴联合部队成员乘火车从利雅得前往达曼——特别是在海夫吉市及其郊区对伊拉克部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的费用索赔 25,500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1) 防毒面具和安全设备

130. 按照上文第 46 段的结论，小组认为，采购防毒面具和防空洞安全设备⁵⁴ 是对在达曼的人员在有关时期内遭受的军事行动风险的合理和成比例的反应。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在采购防毒面具和安全设备方面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⁵⁵

(2) 对联合部队的支助

131. 小组认定，在为有关联合部队的行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提供支助方面发生了工作人员陪伴联合部队成员的费用。出于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这些费用为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下的军事费用，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132.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开支赔偿 203,787 里亚尔。

5. 关于沙特铁路组织的建议

133. 根据其有关沙特铁路组织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616,604 里亚尔。

表 3. 关于沙特铁路组织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 索 赔 额</u> (里亚尔)	<u>审 查 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合 同	19,916	11,870	7,122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1,352,317	1,352,317	405,695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98,958	98,958	零
公共服务开支	229,287	229,287	203,787
<u>合 计</u>	1,700,478	1,692,432	616,604

C. 交通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99)

134. 索赔人负责规划、设计、修建和养护沙特阿拉伯的公路网络。

1. 不动产(98,565,828 里亚尔)

(a) 进行道路研究的费用(14,565,828 里亚尔)

(1) 事实和争论

135. 索赔人说，由于在沙特阿拉伯东部和北部地区运送重型设备和车辆，公路和桥梁遭到了损坏，因此，1991 年 6 月委托丹麦交通部公路局作一项研究，检

查沙特阿拉伯全境整个公路和桥梁网络的状态及其维修需求。索赔人索赔 14,565,828 里亚尔，这笔款额是就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所做调查及有关报告付给丹麦公路局的费用。

136.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沙特阿拉伯的公路和桥梁“状况良好”。1991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一道敕令，解除沙特阿拉伯公路允许的重量限制。国防和航空大臣、监察长 1991 年 1 月 10 日电报批示索赔人执行敕令。敕令“因战争状态”而颁布。索赔人说，终止重量限制影响到了公路的状况。

137. 大臣会议主席在 1991 年 3 月 24 日授权索赔人委托丹麦公路局进行研究的函件中提到：

“授权公路网络供所有军事运输车辆使用，不管重量限制……”

(2) 分析和估价

138. 小组注意到，丹麦公路局的报告并未表明沙特是作为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所受损失的反应而委托其进行研究，报告并未将公路状况归因于在有关期间内遭受的损坏。该报告也未提到超过允许重量限制的车辆对公路造成的损坏。报告是为沙特阿拉伯的公路提出了一个预算方案，指明了将来需要进行预防性养护的公路和桥梁的百分比。

139. 未提供证据佐证索赔人有关公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损坏的指称。

140. 小组认定，证据未表明，进行公路状况研究是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损坏的反应。因此小组认定，研究费用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的直接损失，建议不予赔偿。

(b) 对公路和桥梁的维修(84,000,00 里亚尔)

(1) 事实和争论

141. 索赔人要求赔偿 4,000,000 里亚尔，为丹麦公路局就长期公路和桥梁的维修和养护费用所做预算和建议 420,180,415 里亚尔总额中的约 20%。索赔人说，估计费用中的其余部分为改善费用或正常公路养护开支的一部分。

(2) 分析和估价

142. 小组认定，维修是沙特阿拉伯基础设施长期普通维修和养护方案的一部分，如丹麦公路局所建议，有关费用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的直接损失。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建议

143.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损失。

2. 公共服务开支(187,724,039 里亚尔)

(a) 为工作人员修建应急地下室(598,528 里亚尔)

(1) 事实和争论

144. 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因此必须改造其在利亚德的官方房舍的地下室，以便在紧急时刻容纳工作人员。索赔人要求赔偿地下室改造费用 598,528 里亚尔。

145.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地下室没有使用，但后来改建为防空洞，供工作人员在听到空袭警报时使用。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现有地下室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只能从建筑物外面进入，由于入侵，索赔人决定修建一个附属建筑物，以提供一个通往地下室的内部入口。

146. 提供的证据包括 1991 年 5 月 28 日的一封信，授权修建附属建筑物，以及索赔人与建筑承包商 1991 年 6 月 8 日的一份合同。索赔的建筑费用款额于 1992 年 4 月 20 日支付。

(2) 分析和估价

147. 小组注意到，尽管第 34 条通知和现场视察期间提出了要求，但索赔人却未提供证据佐证有关改造地下室以使用作防空洞的费用索赔。

148. 尽管修建防空洞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⁵⁶ 但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为工作人员改建地下室的费用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b) 修建绕行路(6,333,339 里亚尔)

(1) 事实和争论

149.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在中部、东部和北部地区各桥梁和隧道之处修建一些绕行路方面发生的费用。

150. 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说，这些桥梁“按原设计并不能承载突然指望其承载的交车流量”。但是，在其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说，“为确保战争期间交通顺畅，有关情况使得人们必须修建毗连桥梁和狭窄通道的绕行路，以便在此类设施遭到敌方导弹或炸弹攻击的紧急情况下使用”。索赔人还说，“由于交通中断，对有些地区的供应可能已被切断”。

151. 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索赔人作出修建绕行路的决定是为了维持整个沙特阿拉伯的交通，与上述解除有关道路重量限制的敕令无关。索赔人进一步说，仅就绕行道路面处理费用索赔，没有索赔修建绕行道的土方工程费用。

(二) 分析和估价

152. 为佐证其索赔，索赔人提供了一张 1990 年 5 月 10 日至 1993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授权和发票清单，累计了铺筑绕行路路面费用的索赔额。

153. 小组认定，有关证据没有表明绕行路的修建是为了除应付在沙特阿拉伯中部、东部和北部地区军事交通流量增加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小组还注意到，索赔额部分涉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之后时期发生的费用，因此这些费用不予赔偿。而且，小组认定，在有关时期发生的修建绕行路的费用构成提供的与联合部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有关的支助。出于上文第 4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c) 修筑备用道路(177,000,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154. 索赔人要求赔偿沙特阿拉伯东北地区修筑“备用道路”的费用。索赔说明说，在情况变得“很清楚，战争准备将会使东部和北部地区的一些道路交通十分拥挤”之时，国防和航空大臣要求修建备用道路。

155. 1990年12月21日，颁布了一道敕令，授权将道路修筑合同交给一家当地承包商。敕令说，国防和航空部为了部队运输和后勤目的要求进行这项道路施工。1991年2月21日的这项合同是要在沙特阿拉伯东北地区修筑4条“备用道路”，总长980公里。合同期规定为从1991年5月1日至1993年12月30日。

156. 1991年9月3日发布了第二道敕令，核可索赔人关于“变动某些道路规格并确保审查优先项目及在科威特解放后的使用”的要求。合同价格因此提高。没有提供合同变动的进一步的细节。

157. 索赔人说：

“……修筑这些道路预备在邻接被伊拉克占据的科威特边界道路关闭时用于交通。在战争期间，邻接伊拉克的边界道路实际上关闭。至于能否区分军用和非军用交通，这实际上不可能。”

158. 索赔人要求赔偿177,000,000里亚尔，约为道路修筑合同总费用的25%。索赔人说，这一数字计入了改善以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期之后继续使用道路这些因素。

(二) 分析和估价

159. 小组认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期之后发生的费用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的直接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d) 加班费和额外人事费(3,792,172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160.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536位工作人员被派往中部、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各个养护中心，“以便连续监测路况，确保其随时具有使用可靠性”，并安排绕行路，供“在容易遭受损害的桥梁和隧道之处应急使用”。索赔人就在借调这些工作人员方面发生的费用、包括食宿费索赔。雇员主要被借调到北部省和东部省。还有雇员被派在索赔人利雅得总部及公路系统各关键站点24小时待命，以确保车流不间断，并立即采取行动修复损坏或清除事故。

161. 索赔人还就向 604 位工作人员支付的加班费索赔。主要是东部省的工作人员的加班。

(二) 分析和估价

162. 证据表明，加班和借调大多发生在联合部队——包括沙特阿拉伯部队动员的东部和北部省。小组注意到提供来佐证这项索赔中其他损失内容的证据表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沙特阿拉伯交通、特别是军事交通繁忙。

163. 小组认定，有关证据不足以表明加班费和额外人事费是为了除指挥和协助军事交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发生，因此增加的人事费是在提供与联合部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有关的支助方面发生的费用。出于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费用。

(e) 建 议

164.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3. 关于交通部的建议

165. 根据其有关交通部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表 4. 关于交通部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索赔额</u> (<u>里亚尔</u>)	<u>审查额</u> (<u>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u> (<u>里亚尔</u>)
不动产	98,565,828	98,565,828	零
公共服务开支	187,724,039	187,724,039	零
<u>合 计</u>	286,289,867	286,289,867	零

D. 不动产开发基金(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00)

166. 索赔人是沙特阿拉伯政府控制和赞助的一个实体。其资源由沙特阿拉伯政府总预算中拨付。其职能包括为沙特阿拉伯公民提供短期和长期的无息住房贷款，装备并为合格的沙特阿拉伯公民分配由政府供资的公寓房和花园房(“住房单元”)。

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230,953,754 里亚尔)

(a) 收入损失(148,137,5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167. 索赔人说，根据 1990 年 8 月发布的一道敕令，在沙特阿拉伯七个主要城市：利雅得、达曼、吉达、盖西姆、盖提夫、艾赫沙和霍巴提供了 7,059 套公寓房和花园房，供 86,305 位科威特难民居住，免收租金。索赔人就相当于这些住所所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 7 个月时期内的“名义租金费用”索赔。

168. 索赔人说，其正常情况下的职责之一是向沙特阿拉伯国民分配由公共工程和住房部修建的住房单元。收容难民的这些住房单元根据大臣会议 1989 年 3 月 6 日的一项决定交给了索赔人，供分配给沙特阿拉伯国民并供其购买。这些住房单元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空置。

169.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寻求将有关为科威特难民提供住所的索赔额从 148,137,500 里亚尔增加到 148,435,000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170. 小组在第一次报告中认为，索赔人不得通过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就有关索赔损失增加索赔额。⁵⁷ 因此就“名义租金费用”的索赔数额限于 148,137,500 里亚尔。

171. 小组认定，将住房单元分配给难民拖延了将这些住房单元分配给沙特阿拉伯国民，从而推迟了从这些沙特阿拉伯国民处收到购房款。索赔人用这些款项为沙特阿拉伯国民发放无息贷款以购买土地或财产。小组认定，尽管为难民提供

援助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⁵⁸ 但拖延向沙特阿拉伯国民分配住房单元并未对索赔人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收入费用。

(b) 看守、维护、修缮和配置家具(77,458,602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172. 索赔人要求赔偿雇用保安、装备、配置家具、维护和修缮为科威特难民提供的住房单元的费用。

173. 索赔人说，保安人员以合同方式雇用，在各出入点昼夜维持秩序并检查难民所用住房项目来访者的身份。

174. 索赔人进一步说，1990年8月2日至1994年底进行了一些维护和修缮工作。索赔人称，需要从事这些工作以准备这些住房单元供难民入住，并在其离开后对难民造成的损坏进行修缮。索赔人说，为此，索赔人签署了“持续维护合同”。

175. 索赔人进一步说，由于这些住房单元通常是不带家具提供给沙特阿拉伯国民的，因此必须为霍巴住宅园购取家具。由于迫切需要家具，没有进行招标。索赔人说，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的举动，允许难民在离开沙特阿拉伯时带走家具，因为预期其在科威特的住房为空房。由于霍巴住房单元一半用来收容难民，而另一半用来接纳联合部队成员，因此，索赔人减少了有关家具的索赔额。

176. 在对第34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打算将就保安人员、维护、设备和配置家具的索赔额从77,458,602里亚尔增加到158,374,618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177. 出于上文第170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索赔额限于77,458,602里亚尔。

178. 出于上文第49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在看守、维护、修缮难民住所并配置家具方面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小组根据上文第46段就余值对难民住所家具配置索赔额作了调整。

179. 在对利雅得用来收容难民的一个住房项目的现场视察中，索赔人说，在难民抵达和入住之前，空置财产有人看守。小组认定，仅有增加的看守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因此，对有关看守难民住所的索赔额作了相应扣减。

180. 小组注意到，就维护和修缮提供的证据包括合同、发票和 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的支付委托书。鉴于并非所有难民在科威特解放后马上就离开沙特阿拉伯，有些修缮工作一定是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进行的。⁵⁹ 因此小组认为，估计因收容难民而必须进行的所有修缮和维护工作的合同会在停火之日起五个月内——即 1991 年 8 月 2 日或在此之前——签订是合理的。对有关维护和修缮的索赔额作了相应调整，以反映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期间维护和修缮难民住所方面发生的费用。

181. 小组注意到，提供来佐证索赔的有些维护和修缮合同涉及接待联合部队成员的住宅项目。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这些费用被排除在外，⁶⁰ 小组对索赔额作了相应扣减。小组根据上文第 77 段就余值对有关家具的索赔额作了调整。

182.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看守、装备、配置家具、维护和修缮难民住所判给 58,395,560 里亚尔的赔偿金。

(c) 公用事业和加班费(5,357,643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183. 索赔人要求赔偿难民逗留期间的水电费 3,802,343 里亚尔。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向其从事装备和准备难民住所的雇员、以及额外招聘来帮助难民的工作人员支付的报酬和加班费 1,555,300 里亚尔。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想要将有关公用设施费用的索赔额从 3,802,343 里亚尔增加到 8,290,826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184. 出于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就公用事业的索赔限于 3,802,343 里亚尔。

185. 按照上文第 49 段的结论，小组认为，在为难民住所提供水电方面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

186. 关于就向帮助难民的工作人员支付的报酬和加班费的索赔，小组认为，按照上文第 52 至 53 段的结论，向索赔人工作人员支付的加班费，以及向额外专门招聘来协助开展难民救济工作的工作人员支付的报酬，原则上应予赔偿。但是，出于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正规工作人员的工资。

187. 在确定有关加班费和额外报酬的赔偿金额中，小组确保索赔的金额均与联合部队的住宿无关。

188.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公用事业、报酬和加班费赔偿 4,937,260 里亚尔。

(d) 建 议

189.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赔偿 63,332,820 里亚尔。

2. 公共服务开支(116,873,515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190.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索赔人在利雅得和霍巴这两个大城市为联合部队成员提供了 3,615 套公寓房和花园房。索赔人就联合部队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7 个月期间的住宿索赔“名义租金费用”。

191. 索赔人还就为向联合部队成员提供的住所雇用保安人员的费用，以及就维护住房单元及提供水电的费用索赔。索赔人还就向其从事装备和准备联合部队住所的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索赔。

192. 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将有关公共服务开支的索赔额减到 102,745,787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193. 小组认定，看守、配置家具和维护联合部队住所的费用是在提供与联合部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有关的支助方面发生的费

用。出于上文第 4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费用。同样，出于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在为联合部队提供支助方面发生的工资费用。

(c) 建 议

194.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3. 关于不动产开发基金的建议

195. 根据其有关不动产开发基金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63,332,820 里亚尔。

表 5. 关于不动产开发基金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30,953,745	230,953,745	63,332,820
公共服务开支	116,873,515	102,745,787	零
<u>合 计</u>	347,827,260	333,699,532	63,332,820

E. 邮电部(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0)

196. 邮电部提出了 5 项索赔——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及邮电部 4 个地区局的索赔，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邮电部是沙特阿拉伯的一个政府实体。

197. 除了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坏索赔之外，邮电部 5 位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实施邮电部应急程序以确保充分通信能力方面发生的费用。这些开支涉及应急设备、加班费和工作人员借调费。

198. 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在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 3、4 年前，就确立了应急行动程序，准备在电信网络通讯中断的情况下实施。有关程序涉及褐色、桔色、黄色和红色 4 个警报阶段，最高为红色警报。黄色和红

色警报分别代表眼前和实际的攻击，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发布，适用于邮电部利雅得总部或每一地区的每一座电信建筑。

199. 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构成的军事行动威胁，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起发出黄色警报，直到 1991 年 3 月 3 日。在沙特阿拉伯遭到攻击之时黄色警报升级为红色警报。

200. 索赔人进一步说，按照应急程序，设立了一个国家应急委员会和各个地区应急委员会。各地区委员会就供应、采购和维修问题与国家委员会协调。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各委员会在所有各地区开展工作。在索赔人利雅得总部及每个地区还建立了应急业务室，以便为应急委员会和各工作队的协调提供设备。这些应急业务室昼夜有人值班，配有无线电设备、热线电话和远距离通信设备。

201. 索赔人说，工作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和每个地区的管理人员在现场和各交换站、电话服务局和用户服务中心轮班工作。工作人员还被要求不分昼夜及时修复电讯设施和交换机的损毁或损坏。由于实施这些程序，发生了加班费和借调费。

202. 出于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邮电部实施紧急程序是对沙特阿拉伯在有关时期内遭受的军事行动威胁的合理和成比例的反应。因此，小组认为，邮电部索赔人——如下文所详述——在实施紧急程序方面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装备应急业务室和为应急委员会配备人员，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和实施应急修复程序以备万一通讯网络遭到损坏等方面发生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

203. 邮政总局与业务和维护总署(“业务总署”)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为隶属于邮电部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实体。邮政总局负责沙特阿拉伯王国全境的邮政服务，业务总署负责提供电信服务和监督沙特阿拉伯全境电信网络的运转情况。

204. 邮政总局在索赔说明中共计索赔 523,750 里亚尔。但是，小组注意到，这一数额看来计算有误，因为索赔说明中所称的损失内容共计为 473,750 里亚尔。

1. 不动产(25,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05. 邮政总局要求赔偿海夫吉两座邮局建筑物不动产损坏，包括弹孔损坏和门窗的损毁。邮政总局说，损坏是在海夫吉战役期间发生的。

(b) 分析和估价

206. 出于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有关不动产损坏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但是，小组认为，有关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全额。

(c) 建议

207.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7,500 里亚尔。

2. 其它有形财产(58,75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08. 邮政总局就海夫吉两个邮局建筑中的家具损坏、一辆汽车和一些设备被盗索赔。这些索赔据称发生在伊拉克占领海夫吉期间。

209. 邮政总局进一步说，伊拉克部队对沙特阿拉伯与伊拉克边界处的拉卡伊和哈马提亚特邮局的家具和设备造成了损坏。邮政总局说，部队在这一时期内从邮局建筑物中抢劫了各项有形财产。

(b) 分析和估价

210. 出于上文第 37 和 10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就其它有形财产损坏的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根据上文第 76 段就折旧对索赔额作了调整。

(c) 建议

211.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其它有形财产赔偿 7,313 里亚尔。

3. 公共服务开支——业务总署(2,701,844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12. 索赔人要求赔偿采购应急设备——包括防毒面具和防护服——的费用 783,707 里亚尔。索赔额以按比例推算的资产成本计算，以便考虑到有关资产在科威特解放之后的使用。

213. 索赔人还就加班费额和人员借调费索赔。在索赔说明中，索赔人说：

“网络及其功能的使用增加立即影响到许多技术员，他们不得不从事一些额外的工作，还涉及向许多分散地区重新分派人员的问题”

214. 索赔说明中就这些费用索赔的数额为 1,918,137 里亚尔，索赔人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将其减为 1,213,686 里亚尔。这一金额中包括加班费 713,655 里亚尔，人员借调费 500,031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215. 小组认为，出于上文第 202 段所述的理由，根据索赔人的应急程序采购设备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

216. 同样，小组认为，出于上文第 56 至 57 段和第 202 段所述的理由，根据索赔人的应急程序，工作人员加班建立和维护应急业务室和参与应急委员会工作方面增加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

217. 为佐证证其有关借调费用的索赔，索赔人提供了借调工作人员到联合部队在科威特使用的移动卫星台站工作的书面授权。小组认定，借调费用是在提供与联合部队在科威特的活动有关的支助方面发生的。出于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费用。

(c) 建议

218.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业务总署发生的公共服务开支赔偿 1,030,265 里亚尔。

4. 公共服务开支——邮政总局(39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19.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在沙特阿拉伯数个城市之间不定期的“陆地邮政航班”方面发生的费用 310,000 里亚尔。

220. 在对现场视察之前和期间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中，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航班停飞，造成航空邮政服务中断。因此，索赔人不得不租用卡车，运送市内和城市间的邮件。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还

说，购卖了一些车辆，以便在常规航空邮政服务中断之时运送邮件。这些车辆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之后仍然经常使用。未就有关索赔提供进一步的详情或解释。

221.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在利雅得邮政总局建立一个“应急办事处”的费用80,000 里亚尔。这笔费用最初在佐证文件中被叙述为“邮政总局建筑物业务室的损失”。但是，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确认，这笔款额为修建邮政总局应急业务室的费用。未提供证据佐证这项索赔。

(b) 分析和估价

222. 小组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或解释就不定期“陆地邮政航班”索赔的情节，因此建议不予赔偿。同样，小组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无法核实和估价就在利雅得修建邮政总局应急业务室费用的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议

223.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邮政总局公共服务开支索赔。

5. 关于邮电部、邮政总局和业务总署的建议

224. 根据其有关邮电部、邮政总局和业务总署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1,045,078 里亚尔。

表 6. 关于邮电部、邮政总局和业务总署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不动产(邮政总局)	25,000	25,000	7,500
其他有形财产(邮政总局)	58,750	58,750	7,313
公共服务开支(业务总署)	2,701,844	1,997,393	1,030,265
公共服务开支(邮政总局)	390,000	390,000	零
<u>合计</u>	3,175,594	2,471,143	1,045,078

F. 邮电部(中央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1)

225. 邮电部(中央地区局)有一个中央总部和 4 个分局：利雅得市、利雅得地区，盖西姆和哈伊勒分局。由于索赔说明中未提供每一分局索赔额的细目，从佐证文件中列出下列细目。

1. 公共服务开支(3,114,000 里亚尔)

(a) 中央地区局总部(218,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26. 中央地区局总部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 218,000 里亚尔：应急设备采购费(51,000 里亚尔)、工作人员餐费(15,000 里亚尔)、因战争风险保险费上涨和改道导致的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102,000 里亚尔)、和加班费(50,000 里亚尔)。

227.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谋求将工作人员在应急业务室和现场的加班费索赔额从 50,000 里亚尔增加到 144,268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28. 出于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加班费索赔限于 50,000 里亚尔。

229. 小组注意到，尽管有第 34 条通知要求、有现场视察前对索赔人提出的提供进一步资料和文件的书面要求，以及在现场视察期间关于进一步资料和文件的口头要求，但索赔人却未提供书面证据，佐证有关采购设备的索赔。

230. 关于工作人员餐费索赔，提供了一些有限的发票样本，佐证索赔的金额。尽管有前段提到的各项要求，但索赔人却未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佐证索赔。同样，也未提供证据佐证就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索赔。

231. 小组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核实和估价就应急设备、生活开支和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的索赔。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关索赔。

232. 为佐证有关加班费的索赔，证据表明，尽管加班大多发生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但有些费用是发生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

233. 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只要加班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234.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中央地区局总部发生的增加的加班费赔偿 50,000 里亚尔。

(b) 利雅得市分局(1,425,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35. 索赔人要求赔偿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 137,000 里亚尔、工作人员餐费 72,000 里亚尔，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保证电信网络很好运转而加班的费用 1,216,000 里亚尔。

236.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将加班费索赔从 1,216,000 里亚尔减到 1,207,073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37. 小组认为，尽管有上文第 229 段提到的要求，但索赔人却没有提供证据，佐证有关工作人员餐费和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的索赔，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238. 关于加班费索赔，小组注意到，提供的证据表明，尽管加班大多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但有些费用发生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

239. 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只要加班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240.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利雅得市分局发生的额外加班费赔偿 403,331 里亚尔。

(c) 利雅得地区分局(361,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41. 利雅得地区分局就增加的业务费用索赔，包括增加的燃料消耗费用(50,000 里亚尔)、增加的车辆保养和备件费用(50,000 里亚尔)、工作人员餐费(72,000 里亚尔)、房屋改造和应急业务室(39,000 里亚尔)、生活开支(50,000 里亚尔)、与各民防单位的电话联系费(200,000 里亚尔)、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104,000 里亚尔)和加班费(68,000 里亚尔)。

242. 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增加的车辆保养和备件费用索赔与哈伊勒地区分局的索赔重复，因此撤消重复的索赔。

243. 索赔人说，其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为了保证电信网络很好运转而加班。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寻求将加班费索赔从 68,000 里亚尔增加到 86,006 里亚尔。

244. 在索赔说明中，利雅得地区分局共计索赔 361,000 里亚尔。但是，小组注意到，如上文所述，证明文件所称的损失内容共计为 633,000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45. 小组认定，利雅得地区分局索赔总额限于索赔说明中要求的 361,000 里亚尔，而且，出于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加班费索赔限于 68,000 里亚尔。

246. 小组认定，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核实并估价其有关增加的燃料消费、工作人员餐费、房屋改建和应急业务室、生活费、与各民防单位的电话联系费和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的索赔，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索赔。

247. 小组注意到，就加班费提供的证据包括加班记录和一项行政令，授权从 1991 年 2 月 17 日起加班一个月。证据表明，加班费大都发生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

248. 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只要加班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249.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利雅得地区分局增加的加班费赔偿 16,771 里亚尔。

(d) 盖西姆地区分局(708,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50. 盖西姆地区分局要求赔偿增加的业务费用，包括交通补贴(5,380 里亚尔)、生活费(27,130 里亚尔)、住宿费(6,327 里亚尔)、房屋改造和应急业务室(85,000 里亚尔)、有关科威特难民住房的电话联系费(85,737 里亚尔)、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24,455 里亚尔)、向“在战争期间留下的工作人员”支付的金额(124,997 里亚尔)和加班费(348,606 里亚尔)。

251. 在索赔说明中，盖西姆地区分局共计索赔 708,000 里亚尔。但是，小组注意到，如上文所述，证明文件中所称的损失内容共计为 707,632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52. 索赔人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说，有关住宿的索赔为“食品补贴”。但是，未提出进一步的解释或文件佐证这项索赔。

253. 为佐证其有关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索赔，索赔人提供了一张共计为 9,220 里亚尔的涨价机票费清单。尽管有上文第 229 段提到的要求，但索赔人却未提供核实和估价这一费率所需的文件，如机票存根。

254. 小组认定，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核实和估价有关交通补贴、生活费、住宿费(食品津贴)、房屋改建和应急业务室及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的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255. 提供用以佐证为难民营提供电信设施索赔的证据包括共计为 52,162 里亚尔的 4 项人力和合同费用工作单，及相应的授权。工作单表明，有关工作是在 Buridah 住宅区进行的，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难民住在该处，有关工作的时间为 1990 年 10 月和 11 月。1991 年 11 月的一项授权涉及拆除这些设施的费用。

256. 小组认定，出于上文第 52 至 54 段所述的理由，在为难民提供电信服务方面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只要其为合理和增加的费用。但是，小组建议不赔偿 1991 年拆除网络的费用，因为索赔人未能证实，拆除费用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的直接损失。

257. 为佐证其有关“对战争期间留下的工作人员的付款”索赔，索赔人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说，有关付款是为了付还那些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正在休假、并在返回工作时发生了额外费用的工作人员。但是，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提供了一份表格，题为“就海湾战争期间没有报到的外籍工作人员的扣款”，共计为 124,997 里亚尔。小组认定，索赔款额涉及扣发的外籍工作人员工资，而不涉及索赔人支付的任何款额。由于索赔人未发生任何损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258. 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增加的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但是，小组注意到，尽管有上文第 229 段提到的要求，有关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全额。

259.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盖西姆地区局为难民提供电信服务方面的费用及增加的加班费赔偿 60,088 里亚尔。

(e) 哈伊勒地区分局(202,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60. 哈伊勒地区分局就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29,000 里亚尔)、额外备件和维修费(50,000 里亚尔)、应急业务室家具费(20,000 里亚尔)、生活费(10,000 里亚尔)和加班费(93,000 里亚尔)索赔。

261. 索赔人说，加班是为了保证电信网络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很好运转。在对第 34 条中作的答复中，索赔人寻求将加班费索赔从 93,000 里亚尔增加到 100,852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62. 出于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加班费索赔限于 93,000 里亚尔。

263. 小组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核实和估价有关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额外备件和保养及生活费索赔，因此，建议不赔偿这些索赔。

264. 出于上文第 215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为应急业务室采购家具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根据上文第 76 段就余值作了调整。

265. 有关加班费的证据表明，所有加班均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进行的。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额外的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

266.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哈伊勒地区分局发生的家具采购费和增加的加班费赔偿 44,183 里亚尔。

(f) 一般事务费(200,000 里亚尔)

267. 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就“CRT 提供的、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的一般事务费”索赔 200,000 里亚尔。在现场视察期间，索赔人说，索赔涉及向联合部队提供的帮助，因此撤回这项索赔。

268.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撤回有关一般事务费的索赔。

(g) 建 议

269.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开支赔偿 574,373 里亚尔。

2. 关于邮电部中央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270. 根据其有关邮电部中央地区局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574,373 里亚尔。

表 7. 关于邮电部中央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类别	原索赔额(里亚尔)	审查额(里亚尔)	建议赔偿额(里亚尔)
公共服务开支	3,114,000	2,905,073	574,373
合 计	3,114,000	2,905,073	574,373

G. 邮电部(南部地区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2)

271. 邮电部(南部地区局)在沙特阿拉伯邻接也门的南部边境，有一个中央总部和 3 个分局。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30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72.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因拖延安装 600 路电话而造成的收入损失。索赔人说，迫切需要有关电话线路安装的承包商安装一个供沙特阿拉伯武装部队使用的电话网络，因此，这些电话线路的安装被推迟。索赔人说，当时没有其他的承包商从事有关工作。

273. 索赔人进一步说，承包商推迟了 45 天履行合同，等到这些电话线路安装好之时，已经有了一份这些线路用户的等候者名单。未就所称的这项损失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证明文件。

(b) 分析和估价

274. 小组认为，有关证据不足以表明电话线路的安装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推迟，不足以表明索赔人因此蒙受了收入损失。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c) 建议

275.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不赔偿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2. 公共服务开支(2,448,375 里亚尔)

(a) 增加的人事费(2,239,510 里亚尔)

(1) 事实和争论

276. 索赔人要求赔偿由于工作人员在索赔人技术股、应急业务室和其它部门轮班工作而发生的加班费和借调费等增加的人事费。

277.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雇员被借调到沙特阿拉伯南部边境，以检查现场所有的电话装置和设施。索赔人还说，有些被借调的雇员还被要求加班，借调之所以必要，是因为：

“该地区有各个边境站点；电信设施的敏感性以及昼夜保持其运转的需求；设施和供应品持续现场监督的需求”。

278. 索赔人进一步说，因为(1)也门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支持伊拉克，和(2)对网络各个部分持续的压力导致网络失灵，因此必须保持网络满载运转。因而从总部借调技术员到三个分局(Asir, Najam 和 Jizan)，从事维护和维修工作。

279. 在索赔说明中，索赔人要求赔偿增加的人事费 2,239,510 里亚尔。在对第 34 条中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说，索赔额中包括加班费 1,155,590 里亚尔、借调费 547,218 里亚尔，因此将有关增加的人事费的索赔额减到 1,702,808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80. 出于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实施索赔人应急程序方面发生的额外加班费原则上应予赔偿。

281. 出于上文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赔偿任何在为联合部队、包括沙特阿拉伯军队的活动及其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反应提供支助方面发生的加班费。

282. 小组还认定，作为对所认为对沙特也门边界安全威胁的反应而实施的程序并非是对伊拉克所构成军事行动威胁的反应而实施。⁶¹ 小组认定，借调费用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损失，因此建议不赔偿这些费用。

283. 鉴于有关证据，小组建议就额外加班费赔偿 520,016 里亚尔。

(b) 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185,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84. 索赔人就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索赔，旅费增加是因航班改道、航空公司机票从折扣价改为经济舱全价以及就航空公司机票收取增加的战争风险保险费所致。没有提供证据佐证这项赔偿。

(二) 分析和估价

285. 出于上文第 61 至 63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由于收取战争风险保险费和航班改道引起的增加的外籍工作人员旅费原则上应予赔偿。

286. 但是，小组认为，由于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核实和估价这项索赔，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安装应急网络(23,847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287. 索赔人要求赔偿沙特——也门边境附近的吉赞省安装一个“供军队使用”的应急通讯网络的费用。索赔人说，有些应急热线仍然在使用，被用来连接沙特也门边界沿线的村庄。

288. 考虑到有些线路仍在使用，以及该网络被用作军事目的，索赔人在赔偿说明中索赔 23,847 里亚尔。但是，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索赔人说，所称的原安装应急网络的费用为 1,021,999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89. 出于上文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索赔额限于 23,847 里亚尔。

290. 小组认定，在吉赞省安装供沙特阿拉伯军队使用的应急通讯网络的费用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费用，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d) 建 议

291. 根据其有关结论，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开支赔偿 520,016 里亚尔。

3. 关于邮电部南部地区局的建议

292. 根据其有关邮电部南部地区局索赔的结论，小组建议共计赔偿 520,016 里亚尔。

表 8. 关于邮电部南部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300,000	300,333	零
公共服务开支	2,448,357	1,911,655	520,016
<u>合 计</u>	<u>2,748,357</u>	<u>2,211,655</u>	<u>520,016</u>

H. 邮电部(东部地区局)

(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13)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1,774,64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93. 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交通部驻达曼公路运输办事处欠付的电话费 5,047 里亚尔。索赔人说伊拉克办事处的电话线于 1990 年 10 月被切断。伊拉克驻利雅得使馆告知邮电部，因为它在沙特阿拉伯的财产被冻结，它无法支付所欠的电话费，电话费收据将转至伊拉克交通部结算。

294. 索赔人在索赔书中还索赔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驻扎在该地区的法国部队提供电话服务的费用 1,769,593 里亚尔，但是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撤回了这部分索赔。

(b) 分析和估价

295. 小组认为，伊拉克公路运输办事处未支付电话费是按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实行贸易禁运、冻结伊拉克在沙特阿拉伯的财产造成的。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6 段，不处理因贸易禁运而产生损失的索赔，所以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296. 根据这一审查结论，小组建议就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索赔不予赔偿。

2. 不动产(1,639,595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297. 索赔人要求赔偿海夫吉电报大楼及海夫吉和萨迈赫电话交换中心大楼的维修费用。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这些建筑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发生的军事行动中遭受破坏。

298. 索赔人要求赔偿海夫吉电报大楼的维修费用 492,550 里亚尔。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海夫吉时，索赔人说，电报大楼受到炮火的袭击，一辆伊拉克坦克还撞击正面的入口。索赔人还说，撤离的伊拉克部队点燃油井释放的烟雾熏黑了建筑物的装饰和陈设。

299. 索赔人要求赔偿海夫吉电话交换中心大楼的维修费用 897,045 里亚尔和萨迈赫电话交换中心大楼的破坏损失 250,000 里亚尔。索赔人说这两处建筑的破坏是炮火和枪弹造成的。

(b) 分析和估价

300. 出于以上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对电报和电话大楼等不动产破坏的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

301. 为证明不动产损坏索赔，索赔人提供了伊拉克军队占领海夫吉和海夫吉后来被解放的战斗中对该城破坏的录像，从中可以看到海夫吉电话交换中心大楼遭到破坏情况。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还提供了海夫吉和萨迈赫三处建筑遭到破坏的照片。

302. 鉴于证据并按以上第 76 段进行折旧调整后，小组建议赔偿海夫吉电报大楼和电话交换中心大楼的不动产损失 208,449 里亚尔。

303. 关于萨迈赫电话交换中心大楼的维修费用索赔，小组认为证据不足对全部索赔额进行核实和估价，因此小组建议赔偿该大楼的维修费用 79,821 里亚尔。

(c) 建 议

304.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不动产损失 288,270 里亚尔。

3. 其它有形财产(3,702,648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05. 索赔人要求赔偿电话交换设备、电力和电力附属连接设备、空调器、控制板、电话、家具、设备和车辆的替换或维修费用总计 3,702,648 里亚尔，它称是在海夫吉发生军事行动期间被损坏或遗失的。此外，它索赔提供电缆的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306. 出于以上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电话交换设备、电力和电力附属连接设备、空调器、控制板、电话、家具和设备等有形财产损坏的索赔原则上可以赔偿，但按以上第 26 段对索赔额进行了折旧调整。

307. 关于车辆损失索赔，索赔人提交了 1990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的三份计 22 辆汽车的供货合同。索赔人说，这些车辆是按以上第 198 至 202 段所述的紧急程序购买的，停放在海夫吉电话交换中心大楼旁边，该城发生军事行动时遗失、被盗或被损坏。索赔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所有车辆都遗失、被盗或被损坏。不过，从索赔人提供的录象上看邮局的一些车辆被损坏。因此，小组扣减了车辆损失的索赔额。

308. 提供电缆索赔的证据是 1992 年 2 月和 4 月的购买电缆合同。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购买电缆用以替换海夫吉军事行动期间遭毁坏的电缆。因此，小组建议对提供电缆的费用不加赔偿。

(c) 建议

309.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其它有形财产损失 457,712 里亚尔。

4. 公共服务支出(2,466,96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10. 索赔人要求赔偿加班和借调费用 2,452,114 里亚尔。索赔人说，一些雇员、特别是技术科的雇员加班工作以维持东部地区网络的效率，并在需要进行抢修。

311. 索赔人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说，加班费为 2,501,800 里亚尔，借调费为 172,686 里亚尔，因而索赔额从原有的 2,452,114 里亚尔增加到 2,674,486 里亚尔。

312.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外派雇员旅费增支数额 14,852 里亚尔，它说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雇员投保战争风险费支出的。

(b) 分析和估价

313. 出于以上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加班和借调费用索赔额应限于 2,452,114 里亚尔。

314. 出于以上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如果增支的加班费是为履行索赔人的紧急程序而支出的，原则上可以赔偿。

315. 证明加班费索赔的证据有经过批准并注明有关雇员姓名的加班记录、加班时间和加班费用。在复制过程中大多数加班记录中的时间被删除。填补后，可以从一些记录中看出加班时间是 1991 年 3 月。小组认为只有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加班费原则上可以赔偿。

316. 证明借调索赔的记录表明，所有借调都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

317. 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说一些加班和借调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驻扎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的联合部队提供援助时支出的。不过，索赔人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时对所提出的问题书面答复说，加班和借调费用是紧急维护和维修费用。

318. 出于以上第 64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对向联合部队提供支助的加班和借调费用不予赔偿。

319. 关于增支旅费索赔，提供的证据有六个家庭增支旅费的清单，总计 29,711 里亚尔，清单中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机票价格波动不定，损失是按估计计算的。索赔人没有提供单据来证明这份清单。

320. 小组认为，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外派职员的增支旅费，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321. 鉴于加班和借调费用索赔方面的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费 489,178 里亚尔。

5. 关于邮电部东部地区局的建议

322. 根据对邮电部东部地区局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共计 1,235,160 里亚尔。

表 9. 对邮电部东部地区局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1,774,640	5,047	零
不动产	1,639,595	1,639,595	288,270
其它有形财产	3,702,648	3,702,648	457,712
公共服务开支	2,466,967	2,466,967	489,178
<u>合 计</u>	9,583,850	7,814,257	1,235,160

I. 邮电部(西部地区局)

(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14)

1. 公共服务开支(4,438,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23. 索赔人要求赔偿增支的职员费用，包括加班费和借调费，它说这些费用是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在吉达、麦加、塔伊夫、麦地那、延布、巴哈和塔巴克支出的。

324. 索赔人说，索赔的这些数额是向从事以下工作的职员支付的：向交换台和操作台提供技术协助；参加 24 小时待命、以保障电信系统连续运行的后备和应急小组工作；守卫电话交换台和电信中心；设立应急室，监测网络情况；向当时在沙特阿拉伯避难的科威特皇家和科威特流亡政府提供电信服务；向该地区的难民提供电信服务。

325. 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提出，要求赔偿加班和借调费用 4,438,000 里亚尔，但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中又将加班费总额改为 5,304,564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326. 出于以上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索赔额应限于 4,438,000 里亚尔。

327. 出于以上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为执行索赔人紧急程序而增支的职员费用原则上可以索赔。

328. 小组还认为，出于第 52-54 段所述的理由，为向科威特皇家、科威特流亡政府和难民提供电信服务而增支的职员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329. 然而，出于以上第 282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守卫西部地区局邮电大楼和设施的费用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此，小组建议对这些费用不予赔偿。

330. 为证明索赔而提供的证据有注明加班或借调人员姓名以及加班和借调所处的期间的加班记录。证据表明，有些加班和借调是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进行的。小组认为只有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加班和借调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c) 建 议

331.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支出 1,983,564 里亚尔。

2. 关于邮电部西部地区局的建议赔偿额

332. 根据对邮电部西部地区局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总额 1,983,564 里亚尔。

表 10. 关于邮电部西部地区局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公共服务开支	4,438,000	4,438,000	1,983,564
<u>合 计</u>	4,438,000	4,438,000	1,983,564

J. 卫生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15)

333. 卫生部负责向沙特阿拉伯全国城乡地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334. 索赔是设在利雅得的卫生部(索赔号：5000215)和设在海夫吉的卫生部机构(索赔号：5000230)提出的。审查证据后发现，设在海夫吉的卫生部机构的索赔已包含在利雅得总部的索赔中，沙特阿拉伯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在1999年10月29日的书面照会中也证实了这一点。所以，卫生部的索赔与卫生部海夫吉机构的索赔将一并审议。⁶²

1. 合同(12,837,918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35. 索赔人要求赔偿两个合同承包人要求支付的工程款，一个承包人承揽海夫吉、拉夫哈和多马坚达勒医院建设项目(“C组医院项目”，7,970,762 里亚尔)，另一承包人承揽阿尔阿尔医院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项目(“阿尔阿尔医院项目”，4,867,156 里亚尔)。

(一) C组医院项目

336. 1984年卫生部与一家法国公司“企业总公司”(“SGE”)签署合同，在拉夫哈、多马坚达勒和海夫吉建设三座医院，每座医院有100个床位。原定合同价格为362,000,000 里亚尔，从场地交给承包商后720天内完工。虽然项目应该于1987年1月完工，但证据表明截止1989年11月3日只完成工程的40%左右，1990年8月2日项目仍在施工。

337. 索赔人说，1984年签署合同后，索赔人发现将要建设的医院满足不了新的需求，遂准许SGE延长时间，重新设计医院建筑。

338. 医院工地位于沙特阿拉伯与科威特的边界附近，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前往工地的路被限制通行，造成合同工程延误。科威特解放后三个月，工程重新开始。

339. 1991年11月，SGE向索赔人提出索赔，要求赔偿它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到的损失。损失有：月份的担保金、保险和维持费用；撤离职员的

费用；中止工程和关闭拉夫哈和多马坚达勒工地的费用；购置应急物品费用；外国工人的解雇费和返程机票；预制结构的费用；管理费；因法郎与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兑换率波动而增加的费用。

340. 作为向索赔人索赔的一部分，SGE 还向索赔人要求赔偿海夫吉医院工地遭受破坏的损失。为支持索赔而提供的证据表明，该工地的临时和永久建筑结构遭到一定破坏。

341. 除上述索赔项目外，SGE 在科威特解放后还要求“公平结算”完成项目的费用。它说，“现在完成同样的工程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而且存在通货膨胀问题。”

342. 索赔人聘任顾问审核 SGE 的要求，顾问们将 SGE 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的索赔额从 14,213,503 里亚尔减少到 7,970,762 里亚尔，将公平解决索赔数额从 147,958,814 里亚尔减少到 21,432,040 里亚尔。索赔人审议 SGE 的要求和顾问报告后，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致函终止与 SGE 的合同。索赔人在函件中以无故延误履行为理由终止合同。

343. 索赔人说，它准备向 SGE 支付 7,970,762 里亚尔的“额外费用”。这一数额是索赔人顾问评估 SGE 损失后得出的，因 SGE 对此存有异议，索赔人尚未实际支付。

344. 索赔人还说，1998 年，经过长时间招标后，它与第一家承包商签署新的建筑合同，完成三家医院的工程款额为 374,593,605 里亚尔。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强调它的索赔仅限于经索赔人顾问修订的 SGE 遭受损失的索赔，它不索赔自己聘用第二家承包商增加合同价格而遭受的损失。

345. 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索赔人要求将 C 组医院项目的索赔额从 7,970,762 里亚尔增加到 12,970,762 里亚尔。

(二) 阿尔阿尔医院项目

346. Al Rashid 有限公司(“Al Rashid”)1984 年获得在阿尔阿尔建设一座有 100 张病床的医院的合同。建筑批准书于 1990 年 2 月下达，工程 1990 年 5 月奠基。1990 年 8 月 2 日已完成合同工程的 13%。因以上 337 段所说的原因重新设计建筑延误了工期，预定于 1991 年 11 月竣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虽然工地未在军事行动中受到破坏，但工程进度被延误。

347. 1992年3月, Al Rashid 向索赔人提出索赔, 要求赔偿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和之后增加的劳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此外, 它要求“公平结算”科威特解放后完成工程的费用。索赔人的顾问审查了 Al Rashid 的索赔, 将索赔额从 20,512,703 里亚尔减至 4,867,156 里亚尔, 但遭到 Al Rashid 的拒绝。索赔人遂于 1993 年 6 月终止合同。证据还表明, Al Rashid 仍坚持原来向索赔人提出的数额 20,512,703 里亚尔。没有证据表明索赔人向 Al Rashid 支付了 4,867,156 里亚尔。

348. 索赔人说, 由于招标过程不成功, 项目尚未复工。

349. 索赔人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希望将阿尔阿尔医院项目的索赔总额增加到 9,867,000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350. 出于以上第 170 段所述的理由, 小组认为 C 组医院项目的索赔额限于 7,970,762 里亚尔, 阿尔阿尔医院项目的索赔额限于 4,867,156 里亚尔。

351. 小组认为, 既然索赔人对 SGE 或 Al Rashid 的索赔均未支付, 它也就没有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⁶³ 而且, 也没有任何充分证据证明, 除了以下将提及的海夫吉医院工地遭到的破坏外, 索赔人在两个建筑项目上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增加了任何成本或损失。因此, 小组建议除海夫吉医院工地的损坏外, 对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352. 关于海夫吉医院工地, 小组认为, 索赔人作为医院永久结构的拥有人, 因该结构在军事行动中被损坏而遭受损失, 出于以上第 34 段所述的理由, 原则上可以赔偿。⁶⁴ 然而, 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海夫吉工地所受损坏的全部索赔数额。

353. 关于海夫吉工地的 SGE 临时结构和其中设备所受的损坏, 小组认为, 出于以上第 351 段所述的理由, 索赔人没有遭受损失, 因此建议对这部分索赔额不予赔偿。

(c) 建 议

354. 鉴于证据,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45,457 里亚尔。

2. 公共服务开支(34,856,960 里亚尔)

355. 索赔人说，针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形势，它组织和改进了已有保护措施，以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伊拉克军事进攻和轰炸事件时，医疗和行政小队能够向平民人口提供医疗照顾。索赔人索赔以下费用支出：购买保护设备，包括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增购家具、医疗器械和用品；向职员发放加班费和津贴。

(a) 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

(一) 事实和争论

356. 索赔人要求赔偿购买 10,000 件防毒面具和防毒面具过滤片以及 3,300 套防护服装的费用，这些物品发给了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的雇员们。

(二) 分析和估价

357. 出于以上第 13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购买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购买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的费用 10,456,000 里亚尔。

(b) 家具、医疗设备和用品

(一) 事实和争论

358. 索赔人说，为了向平民人口提供综合性专业医疗保健服务，它必须增购医疗器械、药品、医疗用具和外科用品。在容易遭受攻击的地区，特别是受炸弹和导弹袭击威胁的地区，还对医疗中心进行加固。

359. 索赔人要求赔偿全沙特阿拉伯 15 个地区增购药品、医疗器械和外科用品的费用 13,276,349 里亚尔。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考虑到一个索赔项目是以沙特里亚尔以外的货币提出的，故将索赔额减至 11,816,149 里亚尔。索赔表中包括东部地区卫生总局提出的海夫吉医疗中心家具和器械因军事行动造成损失的索

赔。索赔人还索赔利雅得地区一辆救护车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丢失的损失，但没有说明此辆救护车丢失的细节。

(二) 分析和估价

360. 小组认为，全沙特阿拉伯各医院和医疗中心增购药品、医疗设备和外科用品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应付沙特阿拉伯面临的军事行动威胁所作出的合理、适当的反应。出于以上第 4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执行这些措施增支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361. 关于海夫吉医疗中心因军事行动而损坏的家具和丢失的设备，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37 条所述的理由，索赔原则上可以赔偿。

362. 关于救护车丢失的索赔，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救护车的丢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对救护车的丢失不予赔偿。

363. 鉴于证据，并根据以上第 76 条扣减所购设备的剩余价值和被损设备折旧后，小组建议赔偿增购药品、医疗设备和外科用品的费用以及海夫吉的家具和设备遭受破坏的损失计 3,141,829 里亚尔。

(c) 加班和津贴(11,124,611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364. 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必须派出专门人员到特别需要的地区去，培训和监督那里的医院和支助服务系统的动员工作。在边远地区，医疗队 24 小时值班，紧急医疗队处于待命状态，以便向平民人口及时提供救护。

365. 索赔人说，除了军事行动威胁外，难民的流入也增加了医疗服务的需要。索赔人向应付紧急情况的职员支付额外加班费，还向借调到受直接威胁地区的职员支付旅行津贴，向值夜班的紧急医疗队支付生活津贴。

(二) 分析和估价

366. 出于以上第 216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因执行紧急措施而增支的加班费和职员津贴原则上可以赔偿。

367. 小组还认为，出于第 52-54 段所述的理由，向科威特难民提供医疗服务而增支的加班费和职员津贴原则上可以赔偿。

368.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加班费和津贴 5,039,510 里亚尔。

(d) 建 议

369.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18,637,510 里亚尔。

3. 关于卫生部的建议

370. 根据对卫生部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总额 18,682,967 里亚尔。

表 11. 关于卫生部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u>里亚尔</u>)	<u>审查额</u> (<u>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u> (<u>里亚尔</u>)
合同	12,837,918	12,837,918	45,457
公共服务开支	34,856,960	33,396,760	18,637,510
<u>合 计</u>	47,694,878	46,234,678	18,682,967

K. 新闻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18)

371. 索赔人负责管理沙特阿拉伯全国的电视广播以及沙特阿拉伯以外包括设在科威特城的新闻中心。

1. 其它有形财产(152,32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72. 索赔人要求赔偿它在科威特城的新闻中心的一辆汽车、办公室家具和材料等有形财产的损失计 65,000 里亚尔。索赔人说，这些财产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丢失的。索赔人还索赔海夫吉“新”“旧”电视中心的有形财产损

失，这些财产主要是小件设备，在伊拉克军队入侵和占领该城时丢失或被损坏。索赔人说，当时政府要求公民撤离海夫吉，电视中心无人看管，遭受抢劫。索赔额分别为 58,047 里亚尔和 29,280 里亚尔。

373. 海夫吉的“新”“旧”电视台都是在同一块地上设立的活动建筑。“新”电视中心的建设和装备于 1990 年 2 月 18 日完成。

(b) 分析和估价

374. 出于以上第 37 段和 10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科威特和海夫吉的其它有形财产的损失和损坏原则上可以赔偿。根据以上第 76 段对索赔额进行了折旧调整。

(c) 建议

375.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其它有形财产损失 31,565 里亚尔。

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12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76. 索赔人要求赔偿向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在两次不同交通事故中丧生的新闻部两名职员的家属的付款，这些索赔数额是按《公务员法》支付的。

377. 索赔人说，事故分别发生于 1991 年 1 月 4 日和 1991 年 1 月 15 日。其中一人在陪同一名摄影师收集新闻材料时死亡，另一人在前往 Hafr Al Baten 广播电台路上遇难。

(b) 分析和估价

378. 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从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分段的意义上说，这两起事故是“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造成的”。⁶⁵ 由于该损失也不属于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其它任何分段所规定的范围，那么要使索赔原则上可获赔偿，索赔人必须具体地证明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索赔人没有做到，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379.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

3. 公共服务开支(5,283,842)

(a) 事实和争论

380. 索赔人要求赔偿承包商 Delta Stesa 公司从 1991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提供连续 24 小时电视广播而增支的费用。索赔人说，在这一期间，它授权进行 24 小时电视广播，以便必要时向沙特阿拉伯人民播放关于冲突的新闻通报和民防常识。

381. 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说，新闻部有两个广播频道，一个是阿拉伯语，一个是英语和法语。1991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两个频道都是 24 小时播放新闻、宗教和娱乐节目，同时还广播空袭警报。

382. 索赔人还说，伊拉克拥有强大的广播系统，攻击沙特阿拉伯和王室的广播宣传在利雅得也可收到。因此，24 小时广播也是为了应对伊拉克的广播。

383.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沙特阿拉伯电视网是由 Delta Stesa 公司操作和维护的。依据新闻部与该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由该公司“操作和维护沙特王国的电视网络”。电视网包括沙特阿拉伯各地的第一频道和第二频道主要发射和制作台站以及利雅得的活动电视中心和发射中心、微型站、微波联接中心、各发射中心、电视和广播中心。合同规定，承包商将负责维护和维修整个电视网各地的设备，在广播节目期间，操作所有发射和广播设备。

384. 合同中没有标明要求 Delta Stesa 公司确保连续播音的时间。不过，该公司与索赔人之间的通信提到正常广播时间是 30 天一个月中 26 天每天广播 12 小时，30 天一个月中其余 4 天每天广播 15 小时。

385. 根据合同，Delta Stesa 公司必须“遵守新闻部代表发出的所有紧急广播时间表”。1991 年 1 月 17 日，联合部队与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开始不久，负责电视事务的副部长批准 1991 年 1 月 16 日关于 24 小时广播的决定。

386. Delta Stesa 公司向索赔人索赔它称因延长播放时间而增加的开支，包括对职员发放的加班费。财政部审查该公司索赔后，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支付了部分索赔。

387. 索赔人要求赔偿它向 Delta Stesa 公司支付的 1991 年 1 月 16 日至 28 日期间增加广播费用的索赔。

(b) 分析和估价

388. 小组认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延长广播时间以播放新闻和紧急消息(如空袭警报和民防常识)是沙特阿拉伯面临军事行动和军事行动威胁作出的合理和适当反应。

389. 因此，小组认为，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 分段，播放紧急消息而增支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⁶⁶

390. 从合同中可以看出，Delta Stesa 公司的服务包括保证电视广播的所有必要业务。小组认为提供 24 小时广播必须有该公司职员的参与，但从证据中看不到合同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播音的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以便确定该公司延长广播时间而增加的开支。

391. 此外，小组注意到，广播不完全用于播放紧急消息，也有宗教和娱乐节目。小组认为广播这些节目的必要性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产生的，所以小组对索赔额相应削减。

(c) 建 议

392.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1,188,864 里亚尔。

4. 关于新闻部的建议

393. 根据对新闻部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总额 1,220,429 里亚尔。

表 12. 关于新闻部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其它有形财产	152,327	152,327	31,565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120,000	120,000	零
公共服务开支	5,283,842	5,283,842	1,188,864
<u>合计</u>	5,556,169	5,556,169	1,220,429

L. 高等教育部(索赔委员会索赔号：5000221)

394. 索赔人是沙特阿拉伯政府负责管理全国大学的机构。索赔涉及以下四所大学：费萨尔国王大学、沙特国王大学、伊玛姆·穆哈默德·伊本·沙特伊斯兰大学和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索赔人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1. 合同(430,553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395. 索赔人索赔在吉达的阿卜杜勒·阿齐兹大学为外籍职员购买飞机票投保战争险而增支的职员旅费。

396. 索赔人说，它无法提供这些战争险费用的证据，因为所有记录都已经在 1993 年 10 月的大火中烧毁。

(b) 分析和估价

397.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61 段所述的理由，因战争险保险而增支的外派职员旅费原则上可以赔偿。

398. 然而，因为没有充分证据核实和估价索赔额，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399.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对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2. 不动产(22,209,122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400. 索赔人说，1991年2月11日傍晚，一颗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击中利雅得的伊玛姆·穆哈默德·伊本·沙特伊斯兰大学校园，并发生爆炸。爆炸地点附近的一所新落成的体育中心和附近的学生宿舍区遭到破坏。近处的其它建筑，包括一个新的体育馆、水塔和氯化池也遭到破坏。

401. 索赔人为支持不动产破坏索赔提供了冲击区和附近大楼受到破坏的录象和当时照片。

402. 在答复第34条通知时，索赔人将上述破坏的索赔额降至21,107,712里亚尔。不过，在答复第34条通知的文件中以及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希望将水塔主要结构的维修费用804,899里亚尔也列进去。这些损坏，包括水塔入口混凝土的损坏和地基裂缝是1994年11月例行检查时发现的。

(b) 分析和估价

403. 出于以上37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飞毛腿导弹攻击对索赔人建筑物和设施等不动产造成的破坏原则上可以赔偿。

404. 但是，关于水塔结构维修费用索赔，小组认为索赔人不能在答复第34条通知中提出新的索赔，因此索赔额仅限于21,107,712里亚尔。此外，索赔人委托他人编写的水塔损坏报告没有说明所指损坏是飞毛腿导弹爆炸造成的，而是表示产生破坏的情况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无关。小组认为这一损坏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405.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不动产损失21,107,712里亚尔。

3. 其它有形损失(228,95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406. 索赔人说，在达曼的费萨尔国王大学(“KFU”)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科威特难民家庭提供援助和住处。每个单间学生宿舍供两个科威特家庭使用。索赔人说，在单间学生宿舍为科威特家庭提供住宿，使“家具、纺织物和用品受到极大和极快的磨损和损坏”。

407. 索赔人说，难民抵达时，正值大学放假，部分宿舍已上锁。难民们设法进入宿舍，将门撬开。

(b) 分析和估价

408. 小组认为，因接纳难民对索赔人学生宿舍造成的其它有形财产损失出于以上第 49 段所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以赔偿。根据以上第 76 段，对索赔额进行了折旧调整。

(c) 建议

409.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其它有形损失 57,238 里亚尔。

4.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沙特国王大学 (3,432,184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410. 索赔人要求赔偿沙特国王大学(“KSU”)(盖西姆校园)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部分时间向 550 名科威特难民提供食宿和医疗的费用。接受援助的一些难民是科威特大学的学生，获准在该大学继续学业。

411. 索赔人还索赔向学校医院医护人员提供膳食的费用，他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要求加班工作以照顾难民。

(b) 分析和估价

412. 出于以上第 49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向难民提供食品、医疗服务和住宿的费用或援助难民人员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小组还认为，向协助难民的医院工作人员偶然提供食品的费用根据以上第 52 和第 54 段原则上可以赔偿。然而，没有充分证据可以核实和估价全部索赔额。

(c) 建议

413.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开支 1,111,594 里亚尔。

5.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萨尔国王大学(36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414.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KFU 技工被要求协助安排难民住宿和看管宿舍的加班费。

415. 索赔人还索赔 KFU 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校医院从事紧急工作而领取的津贴。这些津贴是按 1993 年 3 月 16 日的国王法令支付的，于 1993 年 10 月发放给本人。

(b) 分析和估价

416. 小组认为，出于第 52 至第 54 段所述的理由，向科威特难民提供援助的增支加班费原则上可以赔偿，但这些费用必须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

417. 然而，小组认为，津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过去两年后批准并向工人发放的，而涉及的是占领期间所从事的工作。发放津贴的目的不是鼓励工人在紧急时期在有关地点继续工作。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证明索赔人受以前承诺或法律义务的约束必须向工作人员支付这些津贴。小组认为这些付款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建议对发放的津贴不予赔偿。⁶⁷

(c) 建议

418.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计 115,135 里亚尔。

6. 公共服务开支(19,091,879 里亚尔)

419. 索赔人要求赔偿在利雅得的 KSU 支付的以下费用：为学校医院购买医疗用品和设备；防护服装、防毒面具和利雅得校园的紧急维修工程；向抢修队工人支付的加班工资。

(a) 医疗用品和设备

(一) 事实和争论

420. 索赔人要求赔偿为医院购买医疗用品和设备的费用 609,601 里亚尔。索赔人说，医院向平民人口包括难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二) 分析和估价

421. 小组认为，为医院购买药品和医疗用品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针对沙特阿拉伯面临的军事行动威胁而做出的合理和适当反应。出于以上第 46 条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执行这些措施的增支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422.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 609,601 里亚尔。

(b) 维修和设备

(一) 事实和争论

423. 索赔人要求赔偿购买防护服装、防毒面具和手电筒的费用 2,045,752 里亚尔。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它安装了安全设施和应急水管，并从事紧急维修工作。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更好地照顾在校园的平民人口和难民。

(二) 分析和估价

424. 出于以上第 13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购买防护服装、防毒面具和手电筒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小组还认为，为了更好地照顾平民人口和难民而进行紧急维修和安装应急水管，出于以上第 46 段和第 49 段所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以赔偿。然而，小组注意到购买设备的一些证据没有注明日期。因此，小组建议对这部分索赔不予赔偿。

425.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维修和设备费用索赔 1,585,979 里亚尔。

(c) 抢修队的加班和杂项开支

(一) 事实和争论

426. 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要求赔偿向抢修队工人支付的加班费和各种杂项开支 16,436,526 里亚尔，具体如下：

- (a) 保安警卫和大学职员在校医院、校园或其它学校宿舍协助难民的加班费；
- (b) 为紧急中心购买应急物品，如帐篷和饮料；
- (c) 作业和维修合同的价格增加 11,106,452 里亚尔；
- (d) 因为乘飞机票的外派职员投保战争险而增支职员旅费。

427. 关于增加的合同价格索赔，索赔人于 1990 年 11 月 27 日授予新的作业和维修合同。合同定于 1991 年 3 月 17 日开始，但承包人必须于 1991 年 1 月 17 日派工人到现场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接交”。然而，可能因为军事行动的开始，承包人在聘用工人方面遇到问题无法履行合同。索赔人于 1991 年 2 月 4 日取消合同，与第二个承包人签署新合同，新合同价格增加。索赔人于 1991 年 6 月 17 日致函第一个承包人，要求支付第一个合同和第二个合同之间的差价。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说，根据它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它决定不再向第一个承包索要两个合同的差价。然而，索赔人向委员会索赔合同价格的增加款。

428. 在 1999 年 1 月提出的修订索赔说明中，索赔人希望列入 25,204,354 里亚尔的职员工资索赔。索赔人说，由于校园关闭，它的职员已无法从事正常教学工作，但它仍继续发放工资。

(二) 分析和估价

429. 小组认为，索赔人不能在理事会宣布的 1998 年 5 月 11 日截止日期后再提出新索赔，对以前填写的索赔进行补充或修正。因此，小组不考虑职员工资索赔，加班和其它费用索赔额仅限于 16,436,526 里亚尔。

430. 出于以上第 49 段所述的理由，为照顾平民和难民人口而提供保安警卫的增支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小组还认为，出于以上第 52 至 54 段所述的理由，向协助科威特难民的 KSU 职员增支的加班费原则上可以赔偿。

431.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46 和 49 段所述的理由，为紧急中心购买物品的费用原则上可能赔偿。

432. 然而，关于作业和维修合同，小组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增加的价格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433. 关于增支的外派职员旅费，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核实和估价索赔额。因此小组建议对索赔不予赔偿。

434.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加班费和杂项费用 795,911 里亚尔。

(d) 建 议

435.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费用 2,991,491 里亚尔。

7. 对高等教育部索赔的赔偿建议

436. 根据对高等教育部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总额 25,383,170 里亚尔。

表 13. 对高等教育部索赔的赔偿建议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数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合 同	430,553	430,553	零
不动产	22,209,122	21,107,712	21,107,712
其它有形财产	228,950	228,950	57,238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KSU)	3,432,184	3,432,184	1,111,594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KFU)	360,000	360,000	115,135
公共服务开支	19,091,879	19,091,879	2,991,491
<u>合 计</u>	45,752,688	44,651,278	25,383,170

M. 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22)

1. 其它有形财产(5,386 科威特第纳尔)

437. 索赔人要求赔偿一辆汽车被盗的损失，他说该汽车停在科威特城沙特阿拉伯文化参赞的住所外面，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当晚丢失。这辆 1986 年本田 Accord 型汽车是沙特阿拉伯驻科威特文化参赞的私人财产。

438. 经对“C”和“F”类跨类检查发现，这辆 1986 年本田 Accord 型汽车的车主已在“C”类提出损失索赔。第五批“C”类索赔中判定对该索赔给予索赔。

439. 为此，小组建议对汽车丢失索赔不予赔偿。

440. 鉴此，小组建议对其它有形财产不予赔偿。

2. 对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索赔的赔偿建议

441. 根据对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表 14. 对高等教育部—文化参赞索赔的赔偿建议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查数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其它有形财产	5,386	5,386	零
合 计	5,386	5,386	零

N. 国民卫队(赔偿委员会索赔号：5000223)

442. 索赔人是沙特阿拉伯国防部的一个部门，和平时期的作用是维护重要设施的秩序和安全，保护重要人士，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开设军校。在敌对冲突中，它肩负着协助军队维护沙特阿拉伯边境的任务。

443. 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内，索赔人说，它的作用与后备部队类似，紧急情况下可以应召入伍。虽然国民卫队不包括每天进行训练的正规军事集团，但有一些正规分队，如机械化旅、轻装步兵、医疗单位、装甲和教育队。有些分队实际参与了与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444. 索赔人说，针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行动，国王向索赔人的部队和民事雇员发出命令，要他们在“各级”作好备战准备。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索赔人负责加强对供水、电站、传媒中心和炼油厂等重要设施的安全措施。索赔人还负责在沙特阿拉伯各主要城市、一些大路和高速公路设立安全检查岗，对所有沙特阿拉伯城市进行 24 小时巡逻。

445. 小组注意到索赔表中所列的损失与证明文件中的数额相差很大，所以以索赔表中的数额作为小组审查和确定索赔额的基础。

446. 索赔人在索赔表中称损失额为 210,000,000 里亚尔，是向大约 70,000 名战俘提供食物、水、医疗和住处的费用。然而，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索赔人说：

“由沙特国防部向战俘提供住处、食物和全部照顾。所以，国民卫队不索赔为战俘支付的费用。”

447. 由于索赔人撤销 210,000,000 美元的索赔，所以小组不再考虑这部分索赔。

1. 不动产(96,304,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448. 索赔人索赔在 Al Khafji 的 24 军和东部地区后勤基地的军营、指挥所和办公室的损失，它说在伊拉克 1991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占领 Al Khafji 这些建筑全部被毁。

449. 索赔人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这组建筑由国民卫队高级人员接管，改变成通信、供给和后勤中心。因此，在伊拉克部队占领 Al Khafji 和在该城战斗中，成为伊拉克部队的目标，遭到全面破坏，不得不拆除。为了减少对 Al Khafji 居民士气的有害影响，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结束后，政府将所有瓦砾运走。这些设施尚未重建，索赔人索赔重建的估计费用。索赔人说，由于王国的其它地方有足够的设施，它目前不打算重建。

(b) 分析和估价

450. 小组注意到，证明索赔的证据是重建费用的估计和标准军营的规划图。在答复核查团实地访问期间提出的问题时，索赔人还提供了 Abdullah 亲王军事城的详细建造费用作为索赔额的证据，说这处建筑与 Al Khafji 建筑类似。但是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证明作为索赔主体的这组建筑的原始建造费用，也没有提供任何照片显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该建筑的情况和军事行动后遭受破坏的情况。

451. 在实地视察期间，核查组视察了索赔人所称军营、指挥所和后勤设施所在地的现场。索赔人说科威特解放后所有瓦砾均被清除，但核查组在该地点看不到任何以前建筑的痕迹。

452. 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该索赔主题的存在。因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考虑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可否适用的问题。建议对该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453.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就不动产不予赔偿。

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7,117,721 里亚尔)

(a) 对死伤者的赔偿(3,474,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454. 索赔人说，Al Khafji 军事行动期间，有 14 人死亡，8 人负伤，它不得不向死者亲属和伤员支付津贴，故要求赔偿这些费用。索赔人说，这些伤亡是 1991 年 1 月 30 日发生的。

(二) 分析和估价

455. 理事会第 11 号决定说：

“理事会决定，联合武装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负伤的，没有获得赔偿的资格，但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者除外：

- (a) 根据已通过的一般标准给予赔偿；和
- (b) 因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作出反应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而成为战俘者；和
- (c) 损失或负伤的原因是受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虐待。”

456. 小组认为，对军人及其家属的赔偿不属于理事会第 11 号决定所述的例外，因此建议对该索赔不予赔偿。

(b) 接待新到达的难民(3,643,721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457. 索赔人要求赔偿“接待新到达的难民的开支”，说根据国民卫队指挥官的命令，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向他们提供食物、住宿和其它必需品。

458. 在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说索赔还涉及不一定是难民的贵宾的接待和住宿费用，主要是在旅馆向代表科威特和非科威特组织的家庭或团体提供住宿。

(二) 分析和估价

459. 提供的证据有注明住宿和接待日期、地点和费用的表格，但其中所列接待人数前后不一致。尽管第 34 条通知提出要求，又有实地视察，但索赔人既未确认总人数，也没有列出接待的人员姓名。

460. 此外，表中的一些条目日期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虽然作为索赔证据的所有付款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进行的。索赔人对这种矛盾之处未加解释。

461. 小组认为，证据不充分，不足以证明对非沙特贵宾提供住宿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不予赔偿。

(b) 建议

462.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的费用。

3. 公共服务开支(101,914,571 里亚尔)

(a) 新兵的培训和津贴(3,424,806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463.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对新兵的培训及“津贴”和开支的费用。国王于 1990 年 10 月 22 日发出命令，招募 20,000 新兵。索赔人说，根据向国民卫队发出的准备参战的命令，有 5,678 名不同级别的人应征。

464. 索赔人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大约有 400-500 万非沙特人在沙特阿拉伯。存在如此众多的外国人容易引发暴力，必须对全国各地的机构和设施加以守卫，所以需要招募军队来确保国内安全，特别是中心城市的安全。

465. 索赔人还说，在飞毛腿导弹攻击时，它向平民提供了某些援助，建立一些国民卫队营地来警卫难民营。然而，所有这些说法都没有证据。

466. 关于向新兵发放的“津贴”，索赔人说是支付给新兵的报酬，若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也不会招募新兵。索赔中包括向新兵支付的数额和培训费。

(二) 分析和证据

467.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40 段所述的理由，招募和培训新兵使他们作好准备或参与抵御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行动，属于理事会第 19 条决定意义内联合部队的费用。因此，小组建议对这些费用不予赔偿。

468. 此外，小组认为，如果这些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内部安全支出的，那么，出于以上第 282 段所述的理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因此，小组建议对这些费用不予赔偿。

(b) 民事官员的加班费(10,353,777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469. 索赔人说，为了履行职责，协助平民人口，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民事官员必须加班工作。索赔人索赔它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向这些雇员支付的加班费和其它津贴。索赔人说，这些开支是在正常工资之外向他们支付的。

470. 提供的证据表明，加班工作在性质上属于为军事单位履行的行政或支助工作，包括接待新抵达者的后勤和警卫。索赔人说，民事官员超时工作的职责与正常工作时间内的职责是一样。

(二) 分析和估价

471.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40 段所述的理由，根据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向索赔人军事单位提供支助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赔偿。因此，小组建议对加班和其它职员开支不予赔偿。

(c) 医疗服务和用品(88,135,988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472.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提供的医疗服务和用品的费用。索赔人在索赔表中说，它支出了 88,135,988 里亚尔，是“组织

和改进现有服务，动员医疗队 24 小时值班，以便在伊拉克军事攻击或炸弹爆炸时，应付一切意外，向平民人口提供医疗服务”的措施的一部分。索赔人说，为了实施这些措施，它必须购置药品、医疗器材和外科用具以及其它各种用品。

473. 在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索赔人详细说明了一家国民卫队医院—利雅得的法赫德国王医院采取的紧急措施。索赔人还说，沙特阿拉伯各地的其它国民卫队医院、诊所和急诊医疗队也采取了类似紧急措施。然而，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这些说法。因此，在审议索赔时，仅考虑法赫德国王医院采取的紧急措施。

474. 索赔人说，在和平期间，法赫德国王医院既向军人也向平民提供医疗服务。在有关期间，医院救治了利雅得城内因飞毛腿导弹袭击而受伤的人员和利雅得城外因军事行动而负伤的人员。

475. 在核查组实地视察期间，索赔人提供了向 Gama 服务公司(“Gama”)付款的证据，该公司在有关期间依合同受雇管理利雅得的法赫德国王医院。证据证明了 51,632,122 里亚尔的索赔总额，其中包括 26,536,456 里亚尔的医疗消费品费用；24,062,066 里亚尔的增支职员费用；1,033,600 的购买防毒面具费用。因此，对索赔的医疗服务和用品费用数额相应地加以扣减。

(二) 分析和估价

a. 消费的医疗用品(26,536,456 里亚尔)

476.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46 段所述的理由，索赔人为平民人口购买医疗用品的增支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477. 关于消费的医疗用品，提供的证据是计算机打印出来的清单，按月列出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消费的医疗用品。总额为 26,536,456 里亚尔。然而，清单中没有注明哪些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增支的消费品和药品的费用。尽管核查团实地视察期间，要求列出为军人和平民支出的额外费用明细表，但对方没有这样做。

478. 小组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救护平民人口购置的消费品和药品的增支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b. 增支的职员费用(24,062,066)

479. 关于增支的职员费用，索赔人说发生了以下开支：

- (a) 撤离家属；
- (b) 从马尼拉包租飞机；
- (c) 为职员增支的医疗和旅行保险；
- (d) 职员津贴；
- (e) 加班；
- (f) 临时费用；
- (g) 罚金；
- (h) 向军人和警察提供食物的费用。

以下对提出的每项损失逐一说明。

480. 索赔人要求赔偿撤离职员家属的费用 1,098,446 里亚尔，说是按“各使馆”的建议这些做的。小组认为，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分段，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从利雅得撤离职员家属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但这些费用要有证据加以证明。⁶⁸

481. 索赔人要求赔偿从马尼拉包租一架飞机的费用 602,066 里亚尔，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原有工作人员因沙特阿拉伯受到的军事行动威胁而离开医院，为补充这些人员运进 171 名医护人员。然而，没有证据证明有些工作人员该期间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离开医院，因而需要聘用人员替代。因此，小组认为证明索赔的证据不充分，无法证明包租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损失。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482. 索赔人要求赔偿为工作人员投保战争险保险而增支的医疗保险费 83,543 里亚尔。这些费用是 199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生的。索赔人还索赔增支的旅行保险费 429,759 里亚尔，说是为工作人员旅行投保的战争风险保险，在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每月按人支付。

483.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61 段所述的理由，因投保战争风险保险而增支的保险费如果有证据证明，原则上可以赔偿。然而，小组认为 1991 年 3 月增支的医疗保险费应该索赔额中扣除，因为属于有关期间以后发生的费用。

484. 索赔人要求赔偿向雇员支付的津贴 14,414,034 里亚尔。索赔人说，发放津贴是为鼓励外国医护人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法赫德国王医院工作。为证明索赔，索赔人提供了 166 页计算机打印件中的最后一页，旨在列出津贴支付情况。打印件中详细记录了每名雇员的姓名、国籍、付款摘要、数额和工作小时数。证据中还有一份“199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发放战时职员津贴的时间表”。

485. 小组认为，根据以上第 58 段，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支付的津贴原则上可以赔偿。这些款项必须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在利雅得工作的职员发放的鼓励津贴，目的是为了使其索赔人能够继续运作。

486. 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必须通过发放津贴来鼓励职员有关期间在利雅得法赫德国王医院继续工作。也没有充分证据核实和估价索赔额。小组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津贴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费用，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487. 索赔人要求赔偿加班费 1,279,693 里亚尔，说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要求 Gama 雇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费用。

488.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56 段至 57 段所述的理由，为平民人口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增支的加班费原则上可以赔偿，但对协助军事人员的加班费建议不赔偿。

489. 索赔人要求赔偿临时费用支出 797,651 里亚尔，“人工月罚金” 4,155,000 里亚尔。证明临时费用索赔的证据是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发生的临时费用清单，但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临时费用是 Gama 正常支付的。对“人工月罚金”索赔也没有任何解释和说明。

490. 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增支临时费用是在有关期间支出的，也未能证明这些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小组还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和核实“人工月罚金”发生的背景和数额。因此，小组建议对临时费用和“人工月罚金”不予赔偿。

491. 最后，索赔人要求赔偿向美国军事人员提供食品的费用 479,538 里亚尔，向索赔人的军事警察提供食品的费用 722,336 里亚尔。

492. 小组认为，向军事人员和警察提供食品是与联合部队活动和自身应付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支助。出于以上第 40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对提供食品的费用不予赔偿。

493.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增支职员费用 1,136,332 里亚尔。

c. 防毒面具(1,033,600 里亚尔)

494.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法赫德国王医院的职员及其家属购买防毒面具 10,366 个。

495. 根据以上第 130 段所述的结论意见，小组认为购买防毒面具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赔偿。

496. 鉴于证据，小组建议赔偿防毒面具费用 1,033,600 里亚尔。

(d) 建 议

497. 根据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2,169,932 里亚尔。

4. 关于国民卫队的建议

398. 根据对国民卫队索赔的审查结论，小组建议赔偿总额 2,169,932 里亚尔。

表 15. 关于对国民卫队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别</u>	<u>原始索赔额</u> (里亚尔)	<u>审 查 额</u> (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里亚尔)
其它有形财产	96,304,000	96,304,000	零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7,117,721	7,117,721	零
公共服务开支	101,914,571	65,410,705	2,169,932
<u>合 计</u>	205,336,292	168,832,426	2,169,932

O. 供排水管理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5)

499. 索赔人受城乡事务部领导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经营、养护、管理和监督给排水工程。其资金来源于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一般预算拨款而收入则来自为用户提供的供排水服务。

500. 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要求赔偿总额 40,009,268 里亚尔。然而，一项就给排水设备和协助气象环境保护署的工作人员提出的索赔项涉及环境损害。已将该损失项分出并转给了指定审查环境索赔的“F4”类小组。该索赔其他各项加起来总额为 38,615,546 里亚尔。

1. 不动产(3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01. 索赔人称其在海夫吉的办事处、水泵房和职工宿舍因遭到炮击和火箭袭击而受损，事件发生在 1991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的海夫吉。索赔人的维修承包商在科威特被解放之后对海夫吉的受损建筑物进行了维修。

(b) 分析和评估

502.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索赔人建筑物的不动产损害索赔原则上可以获赔。然而，因证据不足，难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全额。

(c) 建议

503.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4,500 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42,95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04. 索赔人称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其实验室设备丢失或受到损害。

(b) 分析和评估

505.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实验室设备的丢失或损害原则上可以获赔。按照以上第 76 段有关折旧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 议

506. 依证据，委员会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3,938 里亚尔。

3. 公共服务开支(38,542,596 里亚尔)

507.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为难民和当地流离失所人口提供用水等措施的费用。索赔人称，难民和平民无法获得公共供水，或由于索赔人的器材受损而无法再获得供水。在现场视察中，索赔人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它为海夫吉收容难民的两个难民营和 4 所学校提供了给排水服务，其中包括蓄水罐和便携式厕所。它还为达曼的一座难民营提供了给排水服务。

508. 在现场视察中，索赔人解释说，在该地区有两种水源——地下水和淡化水厂——在遇有象波斯湾水受到污染这种紧急情况时，可以一种水源替代另一种水源。索赔人要求就其为确保淡化水厂和供电受损或受到破坏时确保不中断供水而承担的紧急工程开支予以赔偿。这些措施的执行是按照索赔人就东部省所设计和实施的紧急计划进行的。

(a) 工资和蓄水罐经营费用(129,91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09.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3 日至 1991 年 1 月 18 日期间为东部省难民营送水付给司机的 119,910 里亚尔和运送蓄水罐的燃料费 10,000 里亚尔。索赔人称，这些司机以前并未由索赔人雇用。

(二) 分析和估价

510.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52 段至第 54 段陈述的理由，为难民和平民供水所引起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获赔。

511. 然而，提供的证据中只有一份日期为 1988 年 8 月至 11 月份的薪水记录样本，却没有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与加班加点有关的薪水记录。对所称

燃料费用未提供证据。小组认为证据不足，难以核实和估价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b) 购买 100 个蓄水罐(12,578,39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12.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购买了 100 个蓄水罐用来运水和为难民供水以及“应付紧急情况”。

513.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气候条件和道路条件恶劣以及蓄水罐的集中过度使用，这些蓄水罐严重受损。因此，索赔人称在一定时候这些蓄水罐的使用寿命就终止了。它还称，在上述期间由于军事行动的结果，有 5 个蓄水罐丢失或被毁。

(二) 分析和估价

514.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为难民和平民供水购买蓄水罐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获赔。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15. 小组还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因军事行动而丢失或被毁的 5 个蓄水罐原则上可予赔偿。

516.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购买蓄水罐赔偿 858,088 里亚尔。

(c) 打井 19 眼(4,187,75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17.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它在收容难民的地点打了 19 眼井，因为当地缺乏供水系统。

(二) 分析和估价

518.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在所述期内为难民和平民供水打井引起的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有关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519. 依证据，小组建议对打井赔偿 1,357,688 里亚尔。

(d) 购买 110 台水泵(3,603,75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20. 索赔人要求赔偿原有的水井以及为难民营新打的 19 眼井购买的 110 台水泵造成的开支。1990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 月购买的水泵是用来在淡水厂停止供应时抽井水用的。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和大量使用，水泵严重受损。

(二) 分析和估价

521.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6 段和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购买水泵的开支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中关于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22.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水泵赔偿 234,244 里亚尔。

(e) 购买 93 台发电机(15,767,444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23. 索赔人称，购买发电机为的是在供电干线断电时为安装在原有水井和备用水井上的水泵供电的。索赔人还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购买的发电机因气候条件恶劣和大量使用而严重受损。索赔人要求赔偿购买发电机的费用。

524. 在现场视察时，索赔人证实索赔额中包括一项重复索赔。因此将索赔额减少为 15,304,371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525.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6 段和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购买发电机的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中有关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26.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发电机赔偿 994,784 里亚尔。

(f) 购买便携式厕所和水箱(629,75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27. 索赔人要求就购买 70 套便携式厕所和与便携式厕所配套的 237 只水箱的费用予以赔偿。索赔人称，水箱和便携式厕所是交付给民防局使用的，“应民防局的要求，用于受灾地区”。

(二) 分析和估价

528.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中陈述的理由，便携式厕所和水箱的费用原则上可以获赔。根据上述第 76 段中关于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29. 依证据，小组建议对便携式厕所和水箱赔偿 40,914 里亚尔。

(g) 购买通讯设备(751,04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30. 索赔人要求赔偿无线电通讯设备费用，它称其购买为的是在没有电话网的地区提供通讯并且在公共电讯网中断时使用。

(二) 分析和估价

531.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6 段中陈述的理由，购买移动通讯设备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以上第 76 段中有关残余价值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32.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通讯设备赔偿 24,409 里亚尔。

(h) 加班费(894,562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33. 索赔人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期间，派工作人员执行具体的紧急任务或职能，成立了由索赔方官员和其他技术专家组成的临时委员会并且作为索赔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安排员工倒班，以保证 24 小时运转。索赔人称，在这一期间约有 200 名雇员加班加点。

(二) 分析和估价

534.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56 段至第 57 段陈述的理由，索赔人为执行应急计划而支付的加班费递增开支原则上可予赔偿，但这类开支应发生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535. 索赔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复制件没有一份日期属于上述期间的范围。与批准加班决定有关的付款凭证也不在这一期限内。对这一索赔也没有提供工资单记录作为证明。

536. 小组认为，证据不足，难以核实和估价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从事的加班的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i) 建 议

537. 基于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支出赔偿 3,510,127 里亚尔。

4. 关于供排水管理局的建议

538. 根据对供排水管理局索赔调查的结果，小组建议赔偿共计 3,518,565 里亚尔。

表 16. 关于供排水管理局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类型	原索赔额(里亚尔)	审查额(里亚尔)	建议赔偿额(里亚尔)
不动产	30,000	30,000	4,500
其他有形财产	42,950	42,950	3,938
公共服务支出	38,542,596	38,079,523	3,510,127
总计	38,615,546	38,152,473	3,518,565

P. 海夫吉市政府(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6)

539. 索赔人属于一个受城乡事务部领导的阿拉伯政府实体。

1. 不动产(13,063,293 里亚尔)

540. 索赔人指称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和军事车辆的通过给城市建筑物、路表、便道、照明系统和公园造成损坏。索赔人要求就修缮受损道路和建筑物的费用予以赔偿。

541. 在现场视察中，索赔人提供了由于军事行动给海夫吉市造成损害的当时录像带。

(a) 道路的损坏(11,672,1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42. 索赔人要求赔偿修复城市道路的费用 11,672,100 里亚尔。索赔人称，由于交通量过大、炮弹损害和高地下水位造成大水充斥使道路受到损害。索赔人称大水充斥的原因在于在军事行动期间不准它采取通常的做法将聚集的雨水排放到田野里。

543. 在现场视察之后，索赔人要求将道路损害索赔额提高到 12,433,663 里亚尔。

(二) 分析和估价

544. 出于上述第 429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索赔人不得将索赔额提高，因此道路损害索赔额只限于 11,672,100 里亚尔。

545. 小组认为，由于双方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给道路造成损害，因此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这一损害原则上可以获赔。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46.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道路损害赔偿 1,890,760 里亚尔。

(b) 建筑物的损坏(400,000 里亚尔)和对照明系统的损害(372,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47. 索赔人称，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给城市建筑物和照明系统造成损害。索赔人还称部分损害是由于建筑物为难民大量使用而造成的。

(二) 分析和估价

548. 小组认为，由于双方军事行动而对海夫吉民用建筑物和照明系统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以获赔。小组还认为，由于收容难民而给城市建筑物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以获赔。然而，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建筑物受损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照明系统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549. 依证据，小组建议对建筑物损害赔偿 101,538 里亚尔，对照明系统损害赔偿 63,500 里亚尔。

(c) 城市绿地的损坏(500,000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50. 索赔人称，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在上述期间它无法浇灌城市中的树木和植物。因此土地盐碱化扩大，毁坏了城市的部分绿地。在现场视察中，索赔人还称，由于科威特油田遭纵火使得降油雨也给植被造成部分损害，但并未对这一论点提供证据加以佐证。索赔人要求对棕榈树、灌林和草地的损害予以赔偿。

(二) 分析和估价

551. 小组认为，在海夫吉进行的军事行动使得索赔人无法浇灌城市绿地，从而导致棕榈树、灌林和草地的损失。小组认为，这些损失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以获赔。然而，核实和估价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依证据，小组建议对绿地赔偿 75,000 里亚尔。

(d) 市政府车库的损坏(119,193 里亚尔)

(一) 事实和争论

552. 索赔人称，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期间，车库的大门和锁被撞开，存放在车库中的有形财产受到损害。索赔人特别提到由于盟军联合部队的使用一辆铲车和一辆吊车受到损害。然而，索赔人并未提供证据以便对上述说法或所称发生的损害加以证明。

(二) 分析和估价

553. 小组认为，索赔人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所称损失的发生情况和数额，因此建议对市政府车库的损害不予赔偿。

(e) 建 议

554.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2,130,798 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354,30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55. 索赔人要求赔偿车库设备，包括一台空气压缩机、一个蓄电池、一部吊车和一辆铲车所涉费用，⁶⁹ 索赔人称，在海夫吉被占领和双方作战期间，这些财产遭到损失或被毁。

(b) 分析和估价

556. 小组认为，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而造成的对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有关折旧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议

557.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1,013 里亚尔。

3. 公共服务开支(45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58. 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执行应急程序而造成的加班加点开支 180,000 里亚尔，对多用的燃料费用赔偿 270,000 里亚尔。

559. 索赔人称，执行紧急措施是根据内政部长和民防当局领导 1990 年 9 月 1 日下达的指示进行的，实施紧急措施要求索赔人属下的工作人员在紧急状态下 24 小时有人值班。这些工作人员除其他外负责帮助难民；组建和培训撤离小组，提供急救和运送服务以及提供应急车辆；建造、注满和分发蓄水罐以防对淡水工厂可能进行的袭击；和确保不中断商品的供应。

560. 索赔人还称其工作人员，包括工程师和勘测员需要清除遭毁坏的建筑物和清理瓦砾，寻找蓄水处；为民防单位提供支持。索赔人称，这些活动造成燃料消耗的增加。

(b) 分析和估价

561. 按照上述第 46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沙特阿拉伯的东部省受到军事行动的威胁，索赔人的应急程序属于合理有度的反应。因此，出于上述第 56 段和第 5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执行应急程序时产生的加班加点递增开支原则上可以获赔。

562. 然而，小组指出，为证明索赔而提供的证明只包含 1993 年的加班记录而付款凭证也与索赔数额不符。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加班费用的索赔证据不足，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563. 关于对燃料消耗增加的索赔，索赔人提供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结束之后的支付凭证。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燃料成本增加的索赔证据不足，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564. 基于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支出不予赔偿。

4. 关于海夫吉市政府的建议

565. 根据对海夫吉市政府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2,131,811 里亚尔。

表 17. 关于海夫吉市政府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不动产	13,063,293	13,063,293	2,130,798
其他有形财产	354,307	354,307	1,013
公共服务支出	450,000	450,000	无
<u>总 计</u>	13,867,600	13,867,600	2,131,811

Q. 慈善协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7)

566. 慈善协会是一个设在海夫吉的慈善组织，它受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领导。该协会由捐助方供资并每年得到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财政帮助，它根据该部的指示确定其年度预算。

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389,287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67.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为难民提供食物、水、住宿、医疗和其他服务造成的开支。在对第 34 条通知答复时，索赔人称，约有 35 万科威特难民经海夫吉进入沙特阿拉伯。但没有保留关于接受援助的难民人数和身份的记录。

568. 在现场视察时，索赔人提供了证据，其中包括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一些信件，发信人海夫吉的埃米尔致函慈善协会，要求由名为“援助科威特流离失所者委员会”的基金拨款资助科威特难民。证据表明，该基金是由海夫吉的埃米尔设立的，它得到各实体的捐助为科威特难民提供救济。证据还包括给难民付款的支付凭证。

(b) 分析和估价

569.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慈善协会为进入沙特阿拉伯的难民提供帮助提出的索赔原则上可以获赔。

570. 经审查证据表明，慈善协会由该基金收到的捐助为科威特难民提供援助，而付款正是出自这一基金。证据还表明，慈善协会在其本身的预算内拨款为难民提供援助，因此不得不推迟建造一所新的楼房。然而，因证据不足，难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全额。

(c) 建 议

571.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一项赔偿 143,467 里亚尔。

2. 关于慈善协会的建议

572. 根据对慈善协会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143,476 里亚尔。

表 18. 关于慈善协会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89,287	389,287	143,476
<u>总 计</u>	389,287	389,287	143,476

R. 沙特阿拉伯红新月会(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8)

573. 海夫吉的沙特阿拉伯红新月会是一个由皇室御令设立的慈善组织，它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固定成员。其筹资方式包括捐款、赠款和若干渠道的援助，其中包括沙特阿拉伯政府。

1. 不动产(80,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74. 索赔人要求赔偿两座预制建筑物，其中包括办公室、一个训练大厅、一间储藏室，一间医务室和一间祷告室遭破坏造成的损失。索赔人称，在海夫吉的战斗中这两座建筑物遭到伊拉克军队的破坏，当伊拉克军队从该城撤离后它们已无法再使用。索赔人称，它不得不使用一所学生宿舍作为临时中心直至新的办公处建成为止。

(b) 分析和估价

575. 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而对索赔人的建筑物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原则上可以获赔。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c) 建 议

576.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46,500 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35,000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77. 索赔人要求赔偿医疗设备，其中包括氧气罐和急救包的损失 15,000 里亚尔，赔偿办公室家具、毛毯和地毯损失 20,000 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578. 出于以上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而给索赔人建筑物带来的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以上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c) 建议

579.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5,250 里亚尔。

3. 关于红新月会的建议

580. 根据对红新月会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共计 51,750 里亚尔。

表 19. 关于红新月会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索赔额(里亚尔)</u>	<u>审查额(里亚尔)</u>	<u>建议赔偿额(里亚尔)</u>
不动产	80,000	80,000	46,500
其他有形财产	35,000	35,000	5,250
<u>总计</u>	115,000	115,000	51,750

S. 女子教育局(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29)

581. 索赔人系设在海夫吉的一个沙特阿拉伯政府实体。它负责管理和监督东部省的女子学校。

582. 在 1999 年 2 月提交的经修订的索赔数中，索赔人要求将索赔总额由 9,650,000 里亚尔增加到 9,678,830 里亚尔。出于上述第 429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索赔人不得提高索赔额。因此，索赔总额限定为 9,650,000 里亚尔。

1. 不动产(9,360,486 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83. 索赔人要求赔偿三所校舍的估算损失价值，据称由于在海夫吉的战斗而造成的破坏和由于收容科威特难民的结果，这些校舍已无法使用。索赔人称，一所学校已于 1998 年拆毁，另外两所学校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4 年搬迁，也计划拆除。

584. 索赔人要求赔偿修缮第四所学校的估计费用。索赔人称，由于军事行动校舍受到损坏，但仍然可以使用。

(b) 分析和估价

585.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因军事行动而给学校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原则上可以获赔。小组还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由于学校收容难民而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

586. 然而，虽然在第 34 段通知和在现场视察中都向索赔人提出了要求，但它既未提供财产受害的时间表也未提供修缮和重建费用的估计。

587. 除此之外，对两所计划拆除的学校的视察表明，所称损害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关。得出这一结论的证据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这两所学校在不同的时期内仍被使用。

588. 小组因此得到结论，因证据不足无法核实和估价对一所学校不动产损害的索赔，因证据不足无法证明其余两所学校的损害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

589. 为证明对第四所学校提出的索赔，索赔人提供了一份修复工作清单和一份 1990 年 8 月 5 日至 11 月 29 日完成的总计 289,261 里亚尔的修缮工作发票。小

组得出结论，这项修复工作是在军事行动，包括占领海夫吉和该城激战之前进行的，后者发生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的东部省。

590. 尽管索赔人称部分损害是由于收容科威特难民而造成的，但并未提供印证这一说法的证明。

591. 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使得无法核实和估价对第四所学校的不动产损害，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592.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不动产索赔不予赔偿。

2. 其他有形财产(139,514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93.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在海夫吉 4 所校舍内丢失或受损的各种有形财产项目，其中包括学校家具、设备和电器用品。

594. 索赔人称，其中一个学校的损失是由收容科威特难民造成的，而另外 3 个学校的损失是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为证明索赔提供了总的损害报告，同时还提供了与第 4 所学校的损失有关的部分证据。

(b) 分析和估价

595. 小组认为，出于以上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因军事行动而造成的对学校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小组还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因在一所校舍内接纳难民而造成的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

596. 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对其中 3 所学校的其他有形财产的索赔证据不足。然而，对第 4 所学校损失的索赔提供了部分证据。

(c) 建 议

597.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2,162 沙特里亚尔。

3. 对其他人的付款和救济(150,00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598. 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付给协助难民的 5 名工作人员的加班费。除了一份列明对 5 名居民工作人员加班费计算方法的说明之外，未提供其他证据作为索赔的佐证。

(b) 分析和估价

599.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52 至第 54 段陈述的理由，为难民提供帮助而造成的递增加班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

600. 然而，小组认为由于核实和估价索赔的证据不足，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601.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一项不予赔偿。

4. 关于女子教育局的建议

602. 根据对女子教育部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2,162 沙特里亚尔。

表 20. 关于女子教育局的建议赔偿额

<u>损 失 类 型</u>	<u>原索赔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 查 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不动产	9,360,486	9,360,486	nil
其他有形财产	139,514	139,514	2,162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50,000	150,000	nil
<u>总 计</u>	9,650,000	9,650,000	2,162

T.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231)

603. 索赔人是一个设在海夫吉负责组织体育运动、社会和文化活动的社会俱乐部。它是一个隶属于青年福利组织主席管辖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实体，它从前者获得资金来源。而青年福利组织则通过财政和国民经济部获得预算拨款。

1. 不动产(2,48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04. 索赔人要求赔偿修复对俱乐部行政办公楼门窗造成的不动产损害所涉费用，据称这些损害是由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b) 分析和估价

605.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因军事行动对俱乐部行政办公楼造成的不动产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然而，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

(c) 建议

606.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1,240 沙特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131,805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07. 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军队占领海夫吉期间、尔后的战斗中和沙特阿拉伯军事指挥官命令索赔人撤离该城期间俱乐部所在地的被盗体育设备和办公设备。

(b) 分析和估价

608. 出于上述第 37 段和第 10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海夫吉被损害的其他有形财产的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额作出了调整。

(c) 建 议

609.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31,299 沙特里亚尔。

3. 撤离费用(21,00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10. 索赔人要求赔偿从海夫吉撤离体育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并为他们提供住所、餐饮和国内交通费。在对第 34 条通知做出答复时，索赔人试图将索赔额增加到 22,000 沙特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611. 出于上述第 10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涉及撤离费用的索赔额只能限于 21,000 沙特里亚尔。

612. 小组认为，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项，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和面临军事行动的威胁而撤离工作人员的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然而，核实和估价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

(c) 建 议

613.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撤离费用赔偿 12,600 沙特里亚尔。

4. 关于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的建议

614. 根据对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共计 45,139 沙特里亚尔。

表 21. 关于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的建议赔偿额

<u>损 失 类 型</u>	<u>原索赔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 查 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不动产	2,480	2,480	1,2401
其他有形财产	131,805	131,805	31,299
撤离费用	21,000	21,000	12,600
<u>总 计</u>	155,285	155,285	45,139

U. 劝善事务局(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2)

615. 索赔人是一个负责为伊斯兰教义提供指导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实体。⁷⁰

1. 其他有形财产(4,505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16.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因在海夫吉市的军事行动而给其在该市的办事处造成的有形财产损害或损失，其中包括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b) 分析和估价

617. 出于上述第 37 段和第 10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在海夫吉的其他有形财产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 议

618.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1,352 沙特里亚尔。

2. 公共服务开支(4,50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19.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它在海夫吉的楼房和楼内设施受到损害。索赔人称，建筑物受损如此严重以至于它必须在达曼找一个临时办公处直至完成修缮为止。然而，由于楼房是租赁的，修缮费用并不由索赔人承担，因此不构成该索赔的一部分。

620. 在对第 34 条通知做出答复时，索赔人称，这笔开支是因办公处临时迁往达曼而造成的。这对笔开支的数额未予说明。故推算作为索赔总额与有形财产索赔额之间差额的 4,500 沙特里亚尔既为迁往达曼的费用索赔额。

(b) 分析和估价

621. 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a)项，由于在海夫吉的军事行动给索赔人的楼房造成损害致使其迁离的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

622. 然而，索赔人并未提供可核实和估价其迁往达曼费用索赔的任何证据。小组认为，因可证明其蒙受损失的证据不足，所以建议不予赔偿。

(c) 建议

623.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公共服务支出不予赔偿。

3. 关于劝善事务局的建议

624. 根据对劝善事务局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共计 1,352 沙特里亚尔。

表 22. 关于劝善事务局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索赔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查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其他有形财产	4,505	4,005	1,352
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nil
<u>总计</u>	9,005	9,005	1,352

V. 教育部(达曼地区)(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5)

625. 教育部是一个负责沙特阿拉伯中小学教育的政府实体。教育部向赔偿委员会提出了三份索赔，每一份涉及沙特阿拉伯的一个不同地区。

626. 设在达曼的教育部负责沙特阿拉伯东部省其中包括达曼和海夫吉的中小学。

1. 不动产(1,650,285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27. 索赔人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由于在东部省的军事行动和由于收容科威特难民，在海夫吉和达曼的若干所校舍遭到损害。索赔人称，绝大部分损害是由于收容在东部省的科威特难民造成的。

628. 在索赔中包含一笔修缮海夫吉学生宿舍的 632,500 沙特里亚尔，证据显示曾收容过 307 名难民。

629. 索赔中还包括一笔对 9 所初中遭损害的 747,785 沙特里亚尔损失额。就这些学校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两所学校用来收容科威特难民，而第三所学校受到的损失是由于军事行动或收容东部省的难民造成的。对其余六所初中提出的损失额并未提供证据。

630.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供水网受到的损害赔偿 270,000 沙特里亚尔。为证明这一索赔，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内部损害报告，其中将修复工作的费用估计为 270,000 沙特里亚尔。

(b) 分析和估价

631.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因军事行动而造成的对学校不动产的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小组还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因收容难民而对学校不动产造成的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

632. 关于上述学校，小组认为所提证据只能核实和估价所称九所学校中三所的修缮费用索赔。

633. 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供的证据不足，难以核实和估价修复供水网费用的索赔，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634. 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改善和折旧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和三所初中的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议

635.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233,229 沙特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3,689,50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36. 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因使用其建筑物接纳科威特难民而造成的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

637. 在原索赔说明中，曾就该地区的若干所中学、图书馆、童子军活动中心和学生宿舍的其他有形财产损失索赔总额 3,659,500 沙特里亚尔。然而，小组注意到，这一数额可能计算有误，因为在索赔书中各单独损失项加起来总计为 3,689,500 沙特里亚尔。

638. 在 1999 年初提交的经修正的索赔书中，索赔人就 23 所小学的其他有形财产损失要求追加赔偿 95,325 沙特里亚尔。此外，经修正的索赔书要求赔偿海夫吉的学生宿舍受损一项赔偿 1,018,500 沙特里亚尔，比原索赔说明中就该损失项提出的 1,016,000 沙特里亚尔有了增加。

(b) 分析和估价

639. 出于上述第 429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索赔人不得提高索赔额或增加新的索赔。因此，其他有形财产的索赔额限制为 3,689,500 沙特里亚尔。

640. 小组认为，经审议索赔的各种证据，就海夫吉学生宿舍的不动产索赔 632,500 沙特里亚尔在就同一建筑物的其他有形财产损害索赔中提出了重复索赔。就衣柜费用 35,000 沙特里亚尔的索赔也属于重复索赔。因此，将其他有形财产损害的索赔额减为 3,022,000 沙特里亚尔。

641.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因学校收容难民而造成的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按照上述第 76 段关于折旧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 议

642.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26,650 沙特里亚尔。

3. 关于教育部(达曼地区)的建议

643. 根据对教育部(达曼)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459,879 沙特里亚尔。

表 23. 关于教育部(达曼地区)的建议赔偿额

<u>损 失 类 型</u>	<u>原 索 赔 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 查 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不 动 产	1,650,285	1,650,285	233,229
其他有形财产	3,689,500	3,022,000	226,650
<u>总 计</u>	5,339,785	4,672,285	459,879

W. 教育部(哈费尔巴廷地区)(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6)

1. 不动产(508,50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 and 争论

644. 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在沙特阿拉伯与伊拉克接壤的北部边境阿布巴卡尔的一所学校和在哈费尔巴廷的一个学生中心附近爆炸造成的损害。索赔人称，爆炸给建筑物的内外部均造成损害，必须对门窗和墙壁上的大小裂缝予以修复。索赔人要求赔偿飞毛腿导弹爆炸造成的损害修复费用 77,550 沙特里亚尔。在现场视察中提供了当时的录像带，其中包括飞毛腿导弹袭击哈费尔巴廷和由此而造成的损害的新闻报导。

645.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其在哈费尔巴廷的体育中心和场地受到的损害 430,950 沙特里亚尔，原因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它们曾被用作沙特阿拉伯志愿人员的训练营地和收容伊拉克战俘的场所。

646. 索赔人称，沙特阿拉伯被迫招募和培训平民组建民兵，以便保护其平民人口不受伊拉克敌对行动的威胁。索赔人称，将其设施用作培训中心和战俘营造成地面和供水管道的坏损。索赔人还称，尔后需要清理瓦砾，其中包括树枝和铁丝网；修缮和更新被损坏的供水网和体育中心的足球场草坪；以及修复和更新被损害的财产。索赔人又称，70%的损害是因将这些场地用作“收容营地”造成的。

647. 索赔人无法说出将体育中心分别用作训练营地和战俘营的各自日期，但提供了一份 199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长给哈费尔巴廷教育局的一份紧急电报的译本，其中前者下令将体育场交给军队使用。索赔人估计使用总人数约为 10,000 人，尽管在第 34 条通知和在现场视察期间均要求其提供分别列出的数字，但索赔人并未提供志愿人员和战俘的统计数字。就该索赔也未提供志愿人员或战俘使用或占据这些设施的其他证据。

(b) 分析和估价

648. 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由飞毛腿导弹袭击造成的不动产损害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然而，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损害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

649. 关于将体育设施当作训练营作为沙特阿拉伯参加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的一部分，出于上述第 40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此外，关于将设施作为战俘营，小组认为，由于可证明损害索赔发生情况和数额的证据不足，所以建议不予赔偿。

(c) 建 议

650.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23,265 沙特里亚尔。

2. 其他有形财产(20,618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51. 索赔人称以上第 644 段中提到的飞毛腿导弹的爆炸造成有形财产项目的被毁，其中包括家俱和设备。

(b) 分析和估价

652. 出于上述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小组认为，由飞毛腿导弹袭击造成的其他有形财产损害的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然而，小组认为，核实和估价索赔全额的证据不足。

(c) 建议

653. 依证据，小组建议就其他有形财产赔偿 6,185 沙特里亚尔。

3. 关于教育部(哈费尔巴廷地区)的建议

654. 根据对教育部(哈费尔巴廷)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29,450 沙特里亚尔。

表 24. 关于教育部(哈费尔巴廷地区)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 索 赔 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 查 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不动 产	508,500	508,500	23,265
其他有形财产	20,618	20,618	6,185
<u>总 计</u>	529,118	529,118	29,450

X. 教育部(利雅得)(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7)

1. 不动产(97,090 沙特里亚尔)

(a) 事实和争论

655. 索赔人要求赔偿收容科威特难民给法吉小学校舍造成的不动产损害修缮费。

656. 索赔人提供了一份利雅得市长 1990 年 8 月 7 日下达给“各区区长”的通知译文复制件，其中他授权在利雅得地区的所有政府学校接纳科威特难民。

657. 虽然并未说明在法吉学校收容难民的具体数字，但证据显示，截至 1990 年 9 月在利雅得区的 236 所学校中共接纳了约 40,900 人。

(b) 分析和估价

658. 小组认为，出于上述第 49 段陈述的理由，因学校收容难民而引起的不动产损害原则上可予赔偿。根据上述第 76 段关于改善的规定，对索赔数额作出了调整。

(c) 建议

659. 根据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就不动产赔偿 82,865 沙特里亚尔。

2. 关于教育部(利雅得)的建议

660. 根据对教育部(利雅得)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82,865 沙特里亚尔。

表 25. 关于教育部(利雅得)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原索赔额</u> (沙特里亚尔)	<u>审查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不动产	97,090	97,090	82,865
<u>总计</u>	97,090	97,090	82,865

八、建议概要

661. 小组的建议概要如下：

表 26. 对第二批“F2”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u>政府各部或实体</u>	<u>建议赔偿额</u> (沙特里亚尔)	<u>建议赔偿额</u> (折算为美元)
海关署	2,263,288	604,349
沙特铁路组织	616,604	164,647
交通部	nil	nil
不动产开发基金	63,332,820	16,911,300
邮政部(邮政总署与业务和维护局)	1,045,078	279,060
邮电部(中央地区)	574,373	153,371
邮电部(南部地区)	520,016	138,856
邮电部(东部地区)	1,235,160	329,816
邮电部(西部地区)	1,983,564	529,657
卫生部	18,682,967	4,988,776
新闻部	1,220,429	325,882
高等教育部	25,383,170	6,777,883
高等教育部——文化专员	nil	nil
国民卫队	2,169,932	579,421
供排水管理局(海夫吉)	3,518,565	939,537
海夫吉市政府	2,131,811	569,242
慈善协会	143,476	38,311
沙特红新月会	51,750	13,818
女子教育部	2,162	577
AL Alamein 体育俱乐部	45,139	12,053
劝善事务局	1,352	361
教育部——达曼地区	459,879	122,798
教育部——哈费尔巴廷地区	29,450	7,864
教育部——利雅得地区	82,865	22,127
<u>总 计</u>	125,493,850	33,509,706

主 席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先生(签字)

专 员

Jen Shek Voon 先生(签字)

专 员

Hans van Houtte 先生(签字)

2000年9月21日，日内瓦

注

¹ 理事会第 10 号决定(S/AC.26/1992/10)。

² “F2”类索赔是约旦哈希姆王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提交的索赔，环境索赔除外，环境索赔由“F4”专员小组审理。

³ 其中最初包括 25 项索赔。但是，有 1 项索赔，即卫生部---Al khafji 的索赔(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30)合并到了卫生部的索赔之中(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5)。详见第 334 段。

⁴ 这一数字中包括国民卫队在索赔说明中所称的 210,000,000 美元，但后来国民卫队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将其撤回。见第 446 - 447 段。

⁵ Vol. XLV, No. 4, 1991 年 4 月(ST/ESA/STAT/SER.1/220)。本报告第 78 - 79 段谈到了损失日期问题，以确定用来计算建议赔偿额的对换率。

⁶ “原索赔额”为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所称的数额。以原索赔币种计。

⁷ “审查额”为小组基于审查索赔的数额。包括对索赔说明中任何计算失误的更正，以及索赔人在赔偿审查期间就索赔额所做的任何扣减。审查额以原索赔币种计。折算成美元。由于索赔人不得通过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增加索赔额，因此此种增加没有列入表 1 所列的审查额。

⁸ “建议赔偿额”为小组建议判给每一项索赔的赔偿额，以原索赔币种总计，折算成美元。

⁹ 供排水管理局原索赔中包括一项环境损害索赔，数额为 1,393,973 里亚尔。这笔款额被分开并转到“F4”专员小组以便进一步审查。

¹⁰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抵达沙特阿拉伯的难民的确切数字难以确定。在现场视察期间，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财政部提供的资料详细列出了有关时期内在沙特阿拉伯 12 个地区的难民人数。财政部说，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进入沙特阿拉伯的难民超过 262,126 人。

¹¹ 参见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1 年 1 月 31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80)，信中详细谈到了对在沙特阿拉伯的联合部队提供的支助。

¹² 安理会没有任何决议明确界定“联合部队”本身的组成。但是，安全理事会第 665(1990)和 678(1990)等决议承认有“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成员国”，并授权这些国家采取某些措施，包括“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1991 年 1 月，包括沙特阿拉伯在内的一个多国联盟参加了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

¹³ 上文注 11 提到的 1991 年 1 月 31 日的信件提供了沙特阿拉伯空军、海军和陆军在 1991 年 1 月 17 日至 27 日期间提供的军事支助的详情。1991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及 1991 年 3 月 14 日和 28 日的信件(分别为 S/22258, S/22259/, S/22350 和 S/22413)提供了沙

特阿拉伯部队 1991 年 2 月 3 日至 26 日期间参加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的进一步详情。

¹⁴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87(1991)号决议三天之后，伊拉克在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接受了该决议的条件，从而接受了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他国政府、个人和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害的法律责任。

¹⁵ 分别为 S/AC.26/1991/7/Rev.1, S/AC.26/1992/9, 和 S/AC.26/1992/15。

¹⁶ 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F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4)、(《‘F3’类第一次报告》), 第 23 段; 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 (《‘C’类第一次报告》), 第二部分 D 节。

¹⁷ 新闻部的索赔(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218)涉及一项据称发生在科威特市的损失。

¹⁸ 小组注意到, “E2”专员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6)(《‘E2’类第二次报告》)第 54 段中说, “索赔人蒙受损失或损害的地点本身并不是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决定因素”。参见《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S/AC.26/1994/1)(《‘B’类第一次报告》), 第 23 段。而且, “E2”专员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E2’类第一次报告》)第 155 段中说, “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遭受的损失也至少必须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具体和密切相关”。

¹⁹ 《“C”类第一次报告》, pp. 13 - 14。

²⁰ 见《负责审查井喷控制索赔要求(“‘WBC’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内容提要》(S/AC.26/1996/5)(《井喷控制索赔》)第 20 段, “E1”专员小组认为, 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 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 无论是伊拉克自己还是联合部队造成的。

²¹ 在现场视察期间, 索赔人提供了关于飞毛腿导弹袭击利雅得和宰赫兰以及 Al khafji 由于伊拉克部队的占领和解放该镇的战斗所受损坏的同期录像镜头, 包括新闻报导。索赔人还提供了利雅得和 Al khafji 由于飞毛腿导弹袭击及在这些地点分别采取的其他军事行动所造成财产损坏的同期照片作为证据。

²² Military lessons of the Gulf War, ed. Bruce W. Watson, Greenhill Books, London, 1991, pp. 224-225。

²³ 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分别就飞毛腿导弹袭击利雅得和 Hafr Al Baten 造成的不动产损坏索赔。

²⁴ 海关署、邮电部、国民卫队、供排水管理局和 Al khafji 市及该市的其它政府实体、和教育部均就这段时期内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不动产和有

形财产损失索赔。

²⁵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1 年 2 月 6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2200)，信中说，“伊拉克攻击造成的物质损坏包括 Al khafji 镇一些建筑和设施被毁”。

²⁶ 见《“E2”类第一次报告》第 157 段。

²⁷ S/AC.26/Dec.19 (1994)。

²⁸ 第 17 段叙述了沙特阿拉伯部队参加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的情况。

²⁹ 见第 16 段。

³⁰ 见《“E2”类第一次报告》第 158-159、第 162 段，“E2”专员小组较详细地审查了哪些构成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意义上的军事行动威胁。

³¹ 沙特阿拉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处境独特，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领土构成威胁，且伊拉克部队侵入了沙特阿拉伯境内，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沙特阿拉伯政府为此而采取的预防和防护措施，可以合理预期，这些措施的采取可能不限于直接受到威胁的地区。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所处的境况不同于“E2”专员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2)(《“E2”类第三次报告》第 62-63 段所述的公司索赔人的情况。

³² 例如，《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2)(《“F1”类第三次报告》)，第 122 段；《专员小组就第三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7)(《“F1”类第四次报告》)，第 140 段；和《专员小组就第一批“F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3)(《“F2”类第一次报告》)，第 257 段。

³³ 见《“F1”类第三次报告》第 122 段和《“F1”类第四次报告》第 140 段。

³⁴ 科威特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整个或部分时间及此后部分时间也为在沙特阿拉伯的科威特难民提供了财政援助。“F3”专员小组在其第一次报告第 188-211 段中认为，科威特财政部所作的支助付款，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b)段和第 36 段，应予赔偿。但是，科威特财政部说，在沙特阿拉伯向科威特难民发放的支助款额度“相当低”。科威特说，这是因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了大量空置的公寓房免费供难民居住，因此未就租金向这些家庭支付住房支助款。此外，财政部说，在沙特阿拉伯的科威特难民所需的几乎所有医疗和教育服务均由沙特阿拉伯政府免费提供。

³⁵ 小组注意到，“F1”专员小组区分了一般开支和专门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开支。见《“F1”类第四次报告》，第 127 段。

³⁶ 参见《第一次报告》，第 103 段。

³⁷ 《第一次报告》，第 101、第 366 段。参见《井喷控制索赔》，第 162 段；《“F1”类第一次报告》，第 115 段；《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E3”类第五次报告》)，第 205 段；和《“E2”类第一次报

告》，第 213 段。

³⁸ 见《第一次报告》第 100-102 段，第 255-257 段。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3)(《“E3”类第一次报告》)，第 218-219 段，第 379-381 段。

³⁹ 见《“E2”类第三次报告》，第 100 段。

⁴⁰ “E3”和“E4”专员小组各自裁定，就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发生的增加的旅费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见《“E3”类第五次报告》第 188 段；《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E4”类第一次报告》)，第 222 段。又见第 115 段。

⁴¹ 见《“E2”类第一次报告》，第 228 段。“E2”专员小组在第三次报告中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建立了应急航线的事实。“E2”专员小组在第 97-99 段中认为，所称公司索赔人由于改道而发生的费用不予赔偿，因为“民用承运人在计算营运费用时是考虑到了改道因素的”。但是，小组认为，尽管运输部门将改道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考虑，但索赔人一般没有考虑到附带的改道费用。

⁴²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表，索赔须知”(“F”类索赔表)，第 4 段。1992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执行秘书致函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他在信中重申了《规则》和“F”类索赔表中规定的诉讼程序和证据要求(S/AC.26/1992/Note No.55)。

⁴³ S/AC.26/Dec.46(1998)。

⁴⁴ 军事行动发生在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1991 年 2 月 7 日为损失期的中点。

⁴⁵ 参见《“C”类第一次报告》，pp. 30-33；《“E2”类第一次报告》第 279 段；《“E4”类第一次报告》第 227 段；和《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F1”类第一次报告》)，第 100 段。

⁴⁶ Vol. XLV, No. 4, 1991 年 4 月(ST/ESA/STAT/SER.1/220)。

⁴⁷ S/AC.26/1992/16。

⁴⁸ “F”类索赔表，F 部分，索赔损失摘要。

⁴⁹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3 段规定，“如公司人员因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局势而离开商业财产无人看守而造成损失，此种损失可能被视为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直接损失”。

“F3”专员小组在其第一次报告第 29 段和注 12 中认为这段话适用于属于科威特政府的无人看管的财产。“E3”专员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4)(《“E3”类第十一次报告》)第 59 段中使第 13 段规定的适用范围

及于留在沙特阿拉伯无人看管的公司财产。

⁵⁰ 小组在其第一次报告第 134 段中认为，军事行动地区或受军事行动威胁地区货物运输保险费增加，原则上不予赔偿。“E2”专员小组在第三次报告第 89-93 段中作出了类似的结论。将此种索赔的可赔偿范围限于仅涉及军事行动风险(相对于其它风险，如恐怖主义攻击的风险)的战争风险保险。参见《“F3”类第一次报告》第 63 段。

⁵¹ 现场视察是索赔处理工作的一部分，为索赔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提交额外证据和资料佐证先前索赔的数额，以帮助小组工作。但是，索赔人不得通过提供证据和资料增加索赔额或增加新的损失内容。

⁵² 关于在波斯湾的军事行动，“E2”专员小组在第三次报告中认为，“中东的航运业务受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重大影响”。“E2”专员小组进一步认为，伊拉克在波斯湾布设了水雷，雷场及散漂的水雷对航运构成严重威胁。“E2”专员小组认为，伊朗在波斯湾北部地区、自沙特阿拉伯海岸至伊朗西海岸、北纬 27 度附近投放水雷，构成了第 7 号决定第 21(a)段(对公司索赔人和类似索赔人而言为第 34 次(a)段)所指的军事行动。沙特阿拉伯海夫吉、朱拜勒和达曼港均在这一地区。见《“E2”类第三次报告》，第 26、第 73 段。

⁵³ 见第 43 段。

⁵⁴ 参见《“F1”类第四次报告》，第 138 段。

⁵⁵ 参见《“F3”类第一次报告》，第 191 段，“F3”专员小组在该段中建议赔偿为在沙特阿拉伯的科威特公民购买防毒面具的费用。“E3”专员小组在《“E3”第十一次报告》第 167 段中也建议赔偿采购防毒面具提供给索赔人在沙特阿拉伯的雇员的费用。

⁵⁶ 《“F1”类第四次报告》，第 138 段。

⁵⁷ 对委员会的询问作出答复为索赔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佐证先前索赔的数额，以帮助小组工作。但是，索赔人不得通过提供证据和资料增加索赔额或增加新的索赔内容。见《第一次报告》第 120 段。

⁵⁸ 见第 49 段。

⁵⁹ 见《“F3”类第一次报告》，第 190 段。

⁶⁰ 见第 40 段。

⁶¹ 见《“E2”类第三次报告》，第 91 段。

⁶² 这两项索赔合并后，使索赔总件数从 25 项降至 24 项。

⁶³ 另见《第一批“E3”索赔报告》，第 181-183 段，287-289 段。小组在报告中建议，对与雇主的未解决争端不予赔偿。

⁶⁴ 见《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R.40)，第 35-37 段。

⁶⁵ “B”类小组在第一份报告第 69 段中指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的情

况，所有与伊拉克军事车辆有关的交通事故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属于相当于第 7 号决定第 34(c)段规定的范围。“B”类小组还认为，可以赔偿的军事事故也可能是相当于第 7 号决定第 34(a)段意义内的军事行动产生的，比如空袭造成司机对车辆失去控制，造成翻车，或伊拉克部队追逐科威特车辆等。所有这些情况都不适用本索赔。

⁶⁶ “F3”类小组在第一份报告第 383-386 段中认为，传播紧急消息(如清除地雷和路况等)的合理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因此可以赔偿。

⁶⁷ 见第 58 段。

⁶⁸ 第一份“F1”类报告，第 96 段；第十一份第“E3”类报告，第 60-64 段。

⁶⁹ 由证据中不难看出，就铲车提出的索赔已经在不动产损害索赔中提出了，因此在其他有形财产项下不再给予考虑。

⁷⁰ 索赔人的正式名称为“弘扬美德防止邪恶协会(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Virtue and Prevention of Vice)”。

-- -- -- -- --